



使那样还可能解决不了中国人的就业，只搞高新科技或金融服务就更不够了！同理，在要不要搞资源密集型产业的问题上，就事论事，我们中国是一个资源贫乏的国家，简单推理的结论一定是不能搞。但是这也不搞那也不搞我们还有几亿人的就业问题怎么解决？如果我们搞好了体制改革，在资源的利用率和环境保护的问题上在世界上有竞争力，那么最好的战略就是利用全世界的资源为世界生产，把就业都拉到中国来，最好不要发生在印度生产然后出口到中国来，而中国一大群人没有就业的情况！

我的硕士论文，研究的是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理论，从中受益匪浅，也可以说是受用终生。这个19世纪70年代形成的理论是现代经济学的基石，基本的思想就是不要就事论事，要看到不同经济因素之间直接与间接的普遍联系，有一个“整个经济体系”的大视野。而现代经济学，一方面有这样一个一般均衡体系将各个组成部分结合成一个庞大的理论体系，另一方面在每一个分支、每一个具体因素的分析上，已经积累了大量的理论成果。这对我们作为一个经济学者的要求就是：你要先把这个庞大体系中的每一方面的知识都多少有所掌握，又要对整个体系有一个系统的理解，这样在分析每一个具体问题的时候，才能第一知道这个问题在经济学体系中处于哪一个位置，第二，知道它与其他理论、其他因素的相互关系。所以，有时我们会开玩笑：搞经济学不是闹着玩的！



有效降价与通货紧缩*

中国的宏观经济在过去的 20 年中,经历了典型的计划经济下的通货膨胀,体制转轨过程中的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最近又出现了价格下降、投资增长的新情况,宏观经济运行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对这些问题进行全面和科学的分析,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政策上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体制转轨中的通货紧缩(1996~1999 年)

从宏观经济的角度看,中国的经济体制在 1996 年以前还是属于通货膨胀时期。最初经历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短缺和通货膨胀;然后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和 90 年代初期,出现了分权制条件下的“软约束竞争”和相应的高额通货膨胀(樊纲 1990;1997;1999)。

1996 年发生了转折,其标志是从 1996 年开始,国有企业的“预算约束”由于“银行惜贷”而开始“硬化”。由于过去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之间在政府的干预下积累了大量的银行坏账,加上 1993 年之后实行宏观调控,紧缩了银根,银行积累了大批的不良贷款,到 1995 年、1996 年这种不良贷款已经积累到了很高的水平。这使中央政府和货币当局从 1996 年夏天开始采取了非常严厉的控制银行坏账增长的措施,而且把控制不良贷款当成了银行的头等任务。由于面对的是国有银行,其措施基本上是行政控制。其特点是要追溯银行负责贷款的各级人员的个人责任,包括给个人行政处罚。在这种

* 作者感谢赵晓、王大用、钟伟、王健等人的评论,感谢张俊、胡晓翔在数据整理方面所给予的帮助。本文原载于《经济研究》,2003(7)。原题为《通货紧缩、有效降价与经济波动——当前中国宏观经济若干特点的分析》。



体制下,国有银行的具体办事人员就宁可不贷款也不愿个人承担坏账风险。于是从1996年下半年开始,贷款的增长速度突然下降。1996年第四季度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银行“贷款额度”用不完的情况;1997年全年银行贷款额度没有用完,出现了剩余,到1997年底,中央银行宣布从此取消实行了多年的“贷款额度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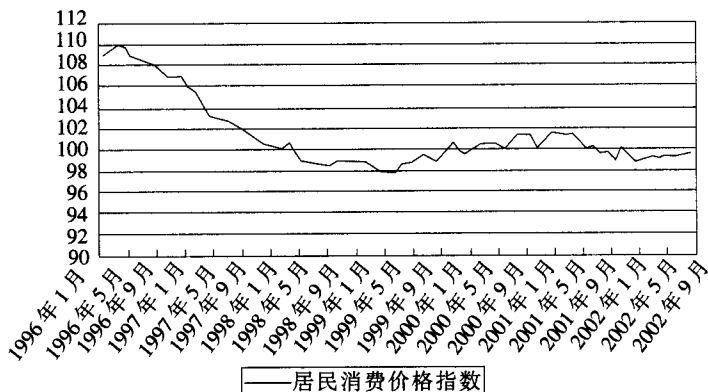


图1 1996~2002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变动趋势图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7~2003),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2003。

这种贷款增长速度突然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事实上表明中国在1996年、1997年发生了“信贷萎缩”(Credit Crunch)。银行贷款的增长率从过去的20%甚至超过20%下降到10%甚至10%以下。这就造成了有效需求(购买力)的增长速度突然下降,于是产生了总需求的相对不足(相对于供给的正常增长)。在银行信贷紧缩的背景下,1997年10月(在亚洲金融危机全面爆发以前),中国出现了历史上第一次按年价格变动速度计算的零售物价指数的通货紧缩,并持续了44个月。这种物价总水平的下降是典型意义上的由货币增长速度下降、总需求增长速度下降所引起的通货紧缩。所谓通货紧缩,其基本特点就是总需求的增长速度下降慢于总供给的



增长速度所引起的价格总水平的下降。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 1996~1998年, 中国事实上已经发生了一次国内金融危机。只不过这种危机的程度不是很严重, 总体上看也不是国际收支平衡出了问题, 而只是国内银行平衡表的危机。这次危机基本上与亚洲金融危机没有直接的关系, 它的主要起因不是亚洲金融危机。亚洲金融危机发生以后当然对它有一定的影响, 但它本身是由内部的银行坏账和信贷萎缩所引起的。

1996年发生的“银行惜贷”的情况事实上一直延续了下来。到了亚洲金融危机以后, 人们对金融危机的后果有了更多的认识。因此防范金融风险、降低银行坏账的动力一直还是存在的, 中央政府和货币当局也都一直给予高度重视。2000年以后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前景进一步明朗, 银行也继续加紧清理坏账的工作。因此可以说从1996年以后, 银行对于国有企业的预算软约束的情况已经大大改观。因此, 国有企业从1997年以后不得不加快了改革速度, 因为它们已经不能像过去那样无限制地获得银行贷款, 无限制地使用各种资源而不必考虑后果, 越来越多的国有企业也真正开始面临发不出工资、支不出成本甚至不能开工的局面, 正因为如此, 国有企业改革才真正提上日程, 下岗人员也才不断增加, 国有企业倒闭的数目也在不断增加, 国有企业民营化的步伐也大大加快, 到了2001年, 县市以下的小型国有企业已经有近80%实行了民营化, 或退出和倒闭。一大批中型国有企业也开始实行民营化。从这一历史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 1996年开始实施的防范金融危机、控制银行坏账的政策, 可以说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转折点, 也是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的一个转折点。从体制上说, 这改变了过去国有企业预算软约束的局面, 企业真正开始进行改革。从宏观经济运行上讲, 从此改变了过去需求无限制膨胀的局面, 总需求增长的速度开始趋于正常, 开始受到预算约束的制约。

1997年开始的通货紧缩, 表明总需求的增长速度正在下降, 到



了1998年,经济增长速度也开始下降到了难以接受的地步,迫使中央政府在历史上第一次明确而主动地采取了扩张性的宏观政策,以避免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下滑。在此之前的(明确制定的、自觉的)宏观政策,基本上都是抑制性的,是为了防止需求的膨胀,控制通货膨胀。在实行抑制性的宏观政策的后期,当经济退到低谷后,当然也会采取一些扩张性的手段,但那只是为了恢复,而不是持续的扩张性宏观政策。而且,1998年中国历史上中央政府第一次采取了扩张性的财政政策,而不是扩张性的货币政策。这一背景在于,第一,货币政策在整个经济中的有效性,仍然由于国有企业制度和银行体制的问题受到限制,利率的变化在中国经济中的作用还不明显。第二,由于银行仍然面临着坏账的问题,即使想降低利率增发贷款,也难以实现,因为债台高筑的国有企业很多已经无法再成为银行贷款的对象。第三,由于中国的银行体制还是以大型国有银行为主,缺乏给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贷款的体制,现有银行也很难增加对中小民营企业的贷款。这就是为什么在1998年以后,中央政府想增加贷款,中央银行也出台了一定的鼓励性政策,但贷款规模仍然没有因此而明显地扩大。第四,中国还缺乏有效的资本市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中央政府采取了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增发国债,来使沉淀在银行中的、不能转化为贷款的大量储蓄存款,通过购买国债,成为政府投资而转化为实际总需求的一部分。从1998年开始连续4年增发1100亿元到1500亿元的特殊国债来扩大政府的支出。由于这是在银行储蓄继续增长、银行贷款增长速度下降的背景下发生的,因此基本上没有产生挤出效应,只是把银行贷款的一部分转化成了政府的支出,从而维持了总需求的扩大,保持了每年7%以上的经济增长率。这也对中国从1998年以后在面临亚洲金融危机的条件下,保持经济的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到了1999年通货紧缩基本停止,经济恢复到了8%的增长率。回过头来看,1997~1999年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以通货紧缩为起点的一轮经济波动;而政



府第一次明确地以扩张性财政政策进行了反周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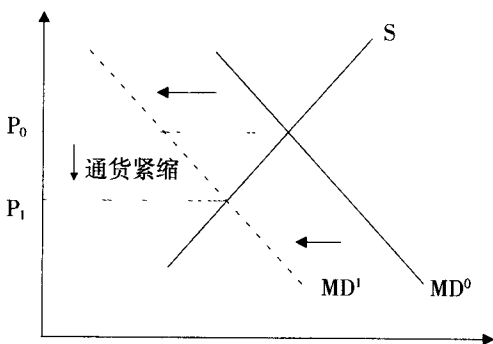


图2 通货紧缩的基本形态——供给正常增长,需求增长放慢

1997年以后,中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基本上符合经济理论的逻辑和经济现实的要求。从长期发展的角度看,1997年以来,以通货紧缩为起点的经济周期,标志着中国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也就是“低通胀增长”时期。这也标志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有效降价”(2001~2002年)

在2000年通货紧缩停止之后,中国经济保持了7%~8%的增长水平,但在2001年下半年和2002年上半年,又发生了物价总水平的下降。但是,这一次物价总水平的下降并没有伴随投资的严重下降,也没有伴随贷款和货币发行量的增长速度的突然下降。经济增长在2002年实现了8%的增长率。投资恢复到了16%的增长率,出口等的增长速度也是不错的。如何解释2001年特别是2002年物价总水平的下降就成了理解中国经济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个有待进一步检验的假说是:2001~2002年的物价水平的下降与1997年的通货紧缩有着重大的差别,甚至是本质的不同。从



可观察的现象中分析,2001~2002年的物价水平下降不是由于贷款增长速度的突然下滑,不是由于投资增长速度的突然下降而造成的,因此它不属于典型意义上的通货紧缩。我们可以观察到的现象是:

第一,1997年以后各种经济成分都进行了大量的改革,大批国有企业实现了改制,大批乡镇企业实现了民营化,产权落实到了个人;沿海地区的私人经济获得了高速增长。

第二,2001年以后,随着加入WTO的前景逐步明朗和国际经济格局的变化,外国直接投资实现了每年20%左右的增长。2002年外国投资达到500亿元以上,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吸引外国投资的国家。

第三,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民营企业的增长,外资的进入,人们对技术进步越来越重视。大量的外资也带来了各种新的技术,全国上下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中国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在技术方面也逐步成熟。因此这几年技术进步速度应该说是相当快的。^①

总之,由于以上原因,在很多行业和企业里面,这几年确实出现了由于体制改革、技术进步而导致效率提高、成本下降的局面。加上市场经济竞争的机制也越来越发展,竞争迫使各行各业的企业都努力压低成本,同时在市场上将自己的价格压低到成本加平均利润的水平。总之,市场机制的初步形成,迫使大家想办法去改进制度、改进技术、压低成本,竞争越来越激烈。因此根据各方面可

^① 根据统计数字(国家统计局 2002)计算,扣除物价因素,中国工业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在1995~2001年期间平均每年提高14%左右。李京文等利用中国1978~1995年的数据进行了测算,在这18年中生产率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是36.23%。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在《2001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的分析结论是,近20年来,我国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为20%(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 2002)。



观察的现象,确实有一定的依据(当然还需进一步的论证),我们可以说 2001 年以来中国物价水平的下降不是典型意义上的通货紧缩,而是由效率提高、成本下降所引起的价格总水平的下降,我们可以称之为“效率改进型物价下降”,简称为“有效降价”(Efficiency Price-falling)。在通货膨胀的领域,物价上涨的原因没有一个是由于成本效率的改进,因此没有什么可以称为“有效的”;但是在物价下降的领域,可以出现效率改进的情况。其实,一切技术进步、体制改革、结构优化,总之,一切效率的提高,都是为了人类享受同一物品或服务的成本下降。在一定的货币供给条件下,这就可以表现为“有效降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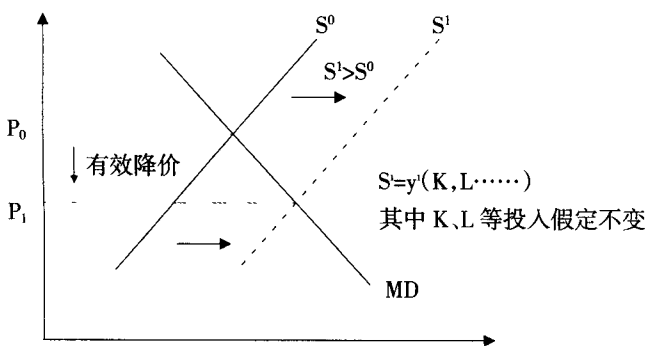


图 3 有效降价——给定需求增长速度,成本下降、供给扩大

这种“有效降价”的宏观意义与通货紧缩是不同的。第一,它在短期内可能不会引起投资的下降。这是因为如果物价水平的下降不是由于需求的相对萎缩引起,而是由成本下降所引起。比如说成本下降 3%,而物价水平假定下降 1%的话,这种物价水平的下降并不意味着企业利润空间的缩小,相反可能依然意味着企业利润空间的扩大,那么在一定时期内,仍然可能发生投资的增长。第二,对于消费者来讲,这种物价水平的下降本身会刺激需求的增长,而不是因为消费需求的下降导致价格走低。可以说,将通货紧缩与有效



降价区分开来的主要现实依据,或者说区分二者的特征性现象,就是前者在价格下降的同时,伴随着投资增长率的下降,而后者在价格下降时伴随着投资增长率的提高和经济增长率的提高。

在历史上这种情况其实并不鲜见。欧洲多数国家在 19 世纪下半叶曾经发生过 21 年连续物价水平走低而经济持续增长的情况。这是和工业革命时期技术进步、效率提高、成本下降的趋势分不开的。美国在 20 世纪初期,也发生过 7 年物价完全没有提高而经济持续增长的情况。^①

三、经济波动的形态

以上分析的“有效降价”,对于一个经济来说,自然是一种非常积极的现象,因为它源于效率的提高。但是,这种“微观效率”的改进却会引起宏观经济的新问题,那就是,供给的增长速度快于需求增长速度的情况不会持久地维持下去,而是会在投资需求高涨(甚至会引起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一定阶段之后,逐步累积起较大量的过剩生产能力,从而对投资需求产生负面的影响,导致总需求增长速度周期性下降,从而引发真正意义上的通货紧缩。

在 18~19 世纪,西欧国家由于技术不断进步、效率不断提高,也是周期性地引起生产能力过剩,发生总供给大于总需求,导致经济危机(马克思 1973)。现在的情况与那时的历史情况也有类似之处。

因此,中国经济今后的问题可能在于由于实行市场经济,企业努力降低成本,同时又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经济效率,增加利润,在这种利润动机的驱使下竞争越来越激烈,会产生周期性的以生产

^① 关于 19 世纪欧洲主要国家的物价变动统计资料与分析,可参见 Mitchell B R 1992; Kendrick J W 1961, Friedman M and Schwartz 1970。



能力过剩和供大于求为主要特点的经济波动。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经济今后可能会经常地面临通货紧缩的压力,会经常地面临生产能力过剩的压力。政府宏观政策的主要倾向也将由过去的压缩总需求变成“扩大内需”。扩大内需将成为经常需要采取的政策。这种在新的市场经济框架下发生的经济波动,其特点也将是由生产能力过剩为起点、以通货紧缩为终点,而政府采取扩张性的宏观政策来弥补总需求的不足,把经济拉出低谷,实现经济的正常增长。这将是未来中国经济波动的主要形态。这也标志着中国宏观经济的运行基础已经由过去的计划经济转化为市场经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种新形态的经济波动也会逐步彻底取代过去那种以通货膨胀和经济过热为起点的经济波动的形态。

四、小结 I: 经济体制与宏观经济表现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宏观经济运行的特征,是以不同的经济体制为基础的,或者说,有什么样的经济体制,就会有什么样的宏观经济波动的特征性问题。在传统的计划体制下,特征性的问题就是需求增长快于供给的增长,是短缺或通货膨胀;而实行政体转轨,搞市场经济后,宏观经济的特征性问题就变成了供给的增长快于需求的增长,物价水平下降或通货紧缩,经常会出现过剩的生产能力。这从本质上说不是政策的产物,而是经济体制的规律性表现。

事实上,就国际的情况而言也是这样。由于 20 世纪 30 年代到 90 年代,世界各地要么搞计划经济,要么搞社会福利、财政赤字,所以这期间世界宏观经济的特征性表现之一是通货膨胀;而在 90 年代以后,由于经济全球化和全球经济市场化,到处都在搞市场化改革或社会福利制度改革,都在硬化企业的“预算软约束”和减少财



政赤字,提高效率,扩大供给,压缩开支,增加利润,到了90年代下半期,以亚洲金融危机为标志,世界宏观经济的特征就转变为经常性的过剩生产能力和日益加大的通货紧缩压力。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现在全世界的经济体制在向“古典市场经济”的状况“复归”,全世界所面临的问题,也越来越像马克思、凯恩斯等所分析的1930年以前的那些情况;全世界的宏观经济波动,也越来越具有18~19世纪经济波动的那些特点。这不是偶然的。

在我们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认识到宏观经济波动特点与经济体制的关系,对于采取有效的对策应对新的情况与新的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五、小结 II:保持需求的稳定增长: 体制改革与宏观政策的相机抉择

从以上关于经济体制变化与宏观经济运行特点转变的分析中所能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就是:

今后中国可能面临的主要问题,将是总需求不足的趋势,无论是在有效降价的情况下,还是在通货紧缩的情况下。我们要防止因过度投资而导致的过剩生产能力,但我们不应阻碍生产效率提高的趋势。因此,在防止经济周期性波动中出现过热和投资过度的同时,我们今后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将是如何保持总需求的稳定增长。这需要在体制改革和宏观政策两个方面制定正确的政策。

(一)深化体制改革,消除阻碍总需求长期稳定增长的体制性障碍

这方面要做的事情仍然很多,最重要的有:

——产权改革、保护产权。这方面的改革将有利于投资需求的扩大。



——金融体制改革，包括银行体制改革和资本市场的改革与发展。这方面的改革将有利于消除储蓄向投资转化的制度障碍。

——税收体制改革，包括降低农民的税费和在严格税收执法的基础上，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加快投资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转变的步伐。这有利于投资和消费的增长，而且在此基础上税收总额的增长会加快而不会放慢。

——发展消费信贷。中国目前应该说已经到了利用消费信贷保持消费需求增长的发展阶段。

(二) 相机抉择，不断发挥宏观经济政策调节总需求的各种作用

现在人们已经在讨论“扩张性的财政政策淡出”的问题。从目前来看，这是对的。因为 2002 年全社会 16% 的实际投资增长率，应该说已经是相当高了。尽管 2002 年的投资增长还谈不上过热，因为在很大程度上它还具有恢复的性质。但是现在需要我们密切关注下一步投资增长的趋势，如果 2003 年非政府投资仍然处在这么高的水平，就要适当减少财政投资了。

但是，这既不意味着过去几年采取扩张性的政策是错的，也不意味着从此就不再执行扩张性的财政政策，不意味着财政政策的“退出”。

宏观政策的基本作用在任何时候都应该是在短期的经济波动过程当中，“拾遗补阙”、“多退少补”——当民间投资少的时候，政府就多投一点；当民间投资多的时候，政府就少投一点，以保持总供求之间的平衡，减少经济波动，使经济稳定增长。经济增长是由市场、企业、民间的活动而决定的，政府宏观政策的作用仅在于防止经济衰退或经济过热，在总需求不足、增长率下滑的时候，“托住”经济（严格说来不是什么“拉动”经济），使市场的各种因素得以“复苏”；而在总需求过大的时候，则是压缩需求，使经济“冷却”下来。从政府决策者的角度来说，不要认为政府可以在没有民间投资和消费增长的情况下支撑长期的增长；从企业和个人的角度来看，



也不要指望只要政府投资,经济就一定会高增长。

正是因为宏观政策的作用只在于拾遗补阙,它在本质上就是一种需求调节政策——根据总供求关系的特定状况来确定采取哪一种特定的宏观政策,是增加政府支出,还是减少支出,增加多少,减少多少,还是什么都不做。是否采取一种宏观政策,力度大小,决定的标准就是总供求关系的状态,而且,作为一种短期需求调节政策,其判别标准就是总需求的大小,是大于潜在总供给,还是小于潜在总供给。而不取决于供给方面的因素,不取决于政府应不应该投资一类的制度因素(我们不能等到政府体制一切都改好了再去稳定经济),以及政府投资是否有效率一类的微观效率因素。宏观政策所追求的目标是总量平衡、稳定增长的宏观效率。

这样一种总量调节政策,当然只能是一种短期政策——根据当前(2003年)的总供求关系,来决定当前(2003年)的宏观政策。它不解决体制改革问题,也不解决长期经济发展问题,而只解决短期内的问题平衡和稳定增长问题,并因此而为长期稳定而有效的经济发展做出其特殊的贡献。

由这些分析所能得出的结论就是:宏观政策,包括财政政策的决策方式,只能是“相机抉择”——根据短期内的特殊的总供求关系决定当前所要采取的特殊政策及其力度。不能在某一时期决定了要扩大政府投资,就不顾情况的变化而几十年不变。在经济学理论中从来没有“长期的宏观政策”,在实践中更不应该有什么长期不变的宏观政策。我们过去几年采取了扩张性的财政政策,今年或明年也许就要减少政府支出;到了后年,或许我们需要针对某些情况采取紧缩性的政策,但也说不定由某种因素所决定,那时我们又面对需求不足的问题,又要增加政府支出了。这不由今天决定,而是要到那时去“相机抉择”!因此,那种今天要制定一个今后几年财政投资“逐年递减”的计划的作法,其实是不符合宏观经济学原理的,在宏观经济政策的意义上是错误的(只有在“政治经济



学”的意义上,即在想一下子减少支出但因利益矛盾减不下来,又已经确定要减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

相机抉择,同时意味着:某一种宏观政策可以“淡出”,但宏观政策本身应该永远存在,随时准备采用,包括财政政策,不能说到了一定的时候财政政策就可以放弃不用(这就使它变成了一种“长期政策”,即“不用”的政策),只不过用的方向和力度会因情况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罢了。作为一个问题很多的发展中国家,体制改革又面临许多难题,多一些政策工具总是好一些。发达国家现在也在两种政策一起用,我们就更应该总是将两种政策工具都当做“备用的”、“供选择”的政策使用。财政政策也是一样,不能再回到过去仅仅是“吃饭财政”的状态中去,而是应该为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做出应有的贡献。

参考文献:

1.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宏观组.2000.1998—2000 中国通货紧缩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 樊纲(主笔),张曙光等.1990.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
3. 樊纲.1992.论经济效率、总供求关系与经济体制——兼答胡汝银、张军同志.经济研究,(3)
4. 樊纲主编.1997.体制改革与宏观稳定——中国体制转轨新时期的宏观经济问题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5. 樊纲.1999.克服信贷萎缩与银行体系改革——1998年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与1999年展望.经济研究,(1)
6. 樊纲,张晓晶.2000.面向新世纪的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7. 范从来.2002.供给冲击、价格总水平下降与货币量紧缩.金融研



- 究,(4)
8. 贺力平.1999.通货紧缩:起因和对策.国际经济评论,(3)
 9. 贺力平.2002.世界性通货紧缩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制约问题研究.财贸经济,(5)
 10. 胡汝银.1987.短缺归因论.经济研究,(7)
 11. 吉尔伯特·C. 乔伊.1999.通货紧缩的威胁与对策.经济研究,(10)
 12.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3. 李晓西.1999.通货紧缩、需求不足与政策思路.财贸经济,(8)
 14. 李扬.1999.克服通货紧缩: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配合.财贸经济,(11)
 15. 刘树成.1999.通货紧缩:既不能估计不足亦不可估计过重.经济研究,(10)
 16. 钱小安.1999.通货紧缩的原因、危害与对策.金融研究,(9)
 17. 魏加宁主编.2001.中国:通货紧缩问题研究成因、危害与对策.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8. 吴有昌.1999.通货紧缩的自我强化机制及其对中国的启示.世界经济,(11)
 19. 吴越涛,侯菲.1999.世界经济的通货紧缩趋势.中国投资与建设,(5)
 20. 谢平,沈炳熙.1999.通货紧缩与货币政策.经济研究,(8)
 21. 余永定.1999.打破通货收缩的恶性循环——中国经济发展的新挑战.经济研究,(7)
 22.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2002.2001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3. 国家统计局.2002.中国统计年鉴(2002).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4. Cecchetti Stephen G.1988.Deflation and the Great Depression. Mineo:Department of Economics, Ohio State University.



25. Fisher Irving. 1933. The Debt - deflation Theory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Econometrica*, October, No.1, 337-357
26. Friedman M and A J Schwartz. 1963. A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7-1960.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 J
27. Friedman M and Schwartz. 1970. Monetary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8. Goodfriend M. 2000. Financial Stability, Deflation, and Monetary Policy. IME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2000-E-27
29. Jefferson. Thomas. 1998. A Golden Cure for World-wide Deflation Contagion. *Gold Editorials*, February 2
30. Kendrick J W. 1961. Productivity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31. Keynes J M. 1936.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London: Macmillan
32. Mitchell B R. 1992. International Historical Statistics, Europe, 1750-1988. Macmillan Basingstoke, Hants, England
33. Owen Lance. 1996. Debt, deflation, and Hyperinflation, the Coming Economic collapse. December 6
34. Stiglitz J E and A Weiss. 1981. Credit Rationing and Max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 393-411
35. Taylor J B. 2000. Low Inflation, Deflation, and Policies for Future Price Stability. IME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2000-E-26
36. Wolfson Martin H. 1996. Irving Fisher's Debt-deflation Theory: Its Relevance to Current Condition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0, pp.315-333





自述之六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体制的改革，无论是宏观体制还是企业微观体制的改革，中国的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也在发生不断的变化。在这 25 年当中，大致经历了以下的几个阶段：

第一，1978~1991 年，集中计划体制下短缺与需求膨胀；

第二，1992~1995 年，分权制下的经济过热与通货膨胀；

第三，1996 年以后，在民营企业发展和市场竞争逐步展开的条件下，尽管旧体制的因素仍然在起作用，但市场经济周期波动的机制开始体现出来——1996~1999 年以前发生的通货紧缩和经济增长率下降，2000~2004 年进入了复苏与高涨的时期。

1997~2000 年之间发生的通货紧缩，不仅仅是由于市场经济周期波动造成的，1995 年底宏观调控基本见效以后，没有及时调整宏观经济政策，事实上造成 1996~1997 年两年的“紧缩过度”，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但是在 1998 年政府调整了政策，用各种手段“扩大内需”之后，2000 年以后经济增长率已经开始恢复，投资已经在 2000~2001 年有了较快的增长，但通货紧缩迟迟不能得到抑制，引起了很大的关注，需要经济学者给予合理的解释。这篇文章就是针对这一中国宏观经济的新问题写成的。它的基本要点是要说明，如果通过体制改革和技术进步，成本的下降快于价格的下降（或者说供给的增长快于需求的增长）的话，由于利润仍在增长，以利润为目的的投资就可能在通货紧缩的环境下有所增长，这时我们就会看到经济增长与通货紧缩并存的现象。这种现象其实在市场经济发展的长期历史中并不少见，如果我们把 18~19 世纪金矿的发现所导致的通货膨胀扣除的话，市场经济在多数时间里价格总水平是下降的。从最根本的经济规律上看，一切效率的改进不都是为了



成本下降从而价格下降吗？黄金多了，印纸币了，会因支付手段的增加而导致名义价格的上涨，但相对于人们的劳动时间，价格总水平是不断下降的。

但是我们所能观察到的价格总水平的下降，需要有基本的制度条件，那就是，第一，体制改革和市场竞争的展开已经开始导致企业不断地力求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第二，在现代纸币体系下，货币当局对货币供给进行严格的控制，政府也对自己的财政支出执行严格的纪律。在总供给和总需求基本平衡的前提下，在经济周期性波动的过程当中，就会有一定阶段出现经济增长与价格下降同时发生的情况。应该说，我们通过多年的体制改革，的确已经使发生这种现象的制度条件形成了。这不排除市场经济自身还会向需求膨胀的阶段转化，2002年以来的经济过热在一定意义上也正说明了市场经济周期的因素已经在起作用（想一想民营企业这些年的行为），但价格变动的情况的确与从前计划体制下不一样了。

因此，这篇文章其实与《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一样，也是在讨论宏观经济运行与经济体制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是试图抓住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发展过程中的新现象、新问题，及时地把它在理论层面上分析出来。

作为这个时代的中国经济学家，我想我们能做的最重要的贡献，就是不断地将中国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特殊问题，及时地在理论层面上进行分析，也许在这种分析中可以发现经济学理论发展的新的东西（这些东西也许我们自己还没有分析到，但可以对别人、对后人有所启发），也许本身就是对经济学的发展，包括其在各种情况下的应用。

“有效降价”的问题，还不仅是中国的问题，在目前其实还是一个世界的问题。由于全世界都在“向市场经济回归”，都在进行市场取向的改革，还出现了新一轮的全球化，所以全世界都进入了控制需求、提高效率的新的发展阶段，因此在全球市场上都存在着有效



降价的趋势。这可能在人类历史上不是全新的现象,但也是一个老现象的新阶段,也值得我们关注。

在这篇文章发表后,中国宏观经济的运行就开始进入了新一轮高涨以至于过热,我自己则是在2003年6月“非典”刚过就开始讨论经济“过热趋势”的学者。在这新一轮有关宏观经济运动与宏观经济政策的讨论中,我们仍然需要关注那些新的、有特点的东西,而不是宏观经济学上已经被人们说过许多遍的东西。这些新的、有特点的东西包括:

1. 在我们这个阶段上,仍然是双重体制都在起作用,所以仍然需要使用两种宏观政策进行总供求关系的调节,即所谓的“行政手段”与“市场手段”同时使用。那种唱“市场经济高调”、要现在就完全不用行政手段、现在就按照美国人的宏观政策办事的观点,是错误的、可笑的,因为你的经济体制还不是美国的经济体制,因为当你的调控对象还是行政主体的时候,市场手段对他们是不起作用的。

2. 同时,在现在这个阶段,人们对于计划经济、国企制度如何会引起经济过热的问题已经认识很深刻了,我们经济学家也就可以少讲一点了。现在的新问题是,我们的民营企业刚刚开始发展不久,第一代的民营企业家们对市场经济本身是如何会自发地形成经济波动和经济周期、对市场经济的动态风险认识不足,许多人(包括一些官员和学者)甚至认为搞民营企业、私有制了,搞市场经济了,就不会有经济过热了,孰不知经济周期(包括过热和过热之后引起的过冷)最初其实就是市场经济的现象。因此,在最近两年,我讲得更多、写得更多的,反倒是市场经济为什么会发生波动,市场经济本身为什么要求政府提供宏观经济政策这种公共服务,为什么美国会有格林斯潘之类在那里调来调去的问题。

中国的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会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会不断地有新的、有特点的问题出现,比如“双重体制”的问



题,这就很值得我们做一些理论分析。有些也许是在重复历史(比如上面所说的市场经济中商业周期的问题),已经在历史上被分析透了,因此在理论上也许做不出什么新的东西(所以可以不需要写新的理论文章),但是,那些 18~19 世纪西欧、北美已经经历过的事情,对于我们经济中的许多人还是新鲜的。我们也有责任把已有的理论拿出来好好地传播给大家,以有利于我们经济实践的发展。这也是我们经济学者的重要的社会责任。



非帕累托改变：既得利益与改革阻力*

——体制转轨的基本理论问题：改革及其“阻力”

转轨经济学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就是研究怎么实现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本文所讨论的是体制转轨理论的一些最基本也是最一般性的理论问题。它们可以存在于任何一个特殊的体制转轨的问题当中。

一、制度的一般含义及其类别

美国新制度学派经济史学家道格拉斯·诺斯在其所著的《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明确指出：“制度是一个社会中的一些游戏规则；或者，更正式地说，制度是人类设计出来调节人类相互关系的一些约束条件。”人们每天都在谈论制度，但经济学家在如何对“制度”这一概念给出理论定义的问题上至今仍然是众说纷纭。诺斯的说法只是其中一种，其他的定义还有如：制度是“集体行动对个体行动的控制”；“社会制度，指的是社会的全体成员都赞同的社会行为中带有某种规则性的东西，这种规则具体表现在各种特定的往复发生的情境之中，并且能够自行实行或由某种外在权威施行”；还有人把制度定义为通过传统、习惯或法律约束的作用力来创造出持久的、规范化行为的社会组织，等等。这些定义，都是

* 本文最初发表于陈昕主编的《改革、开放与增长》（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后收录于盛洪主编的《中国的过渡经济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在其后出版的樊纲著《中国渐进改革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12月版）中，经进一步的修改，成为第一与第六节的主要内容。副题是此次再发表时加的。



不同作者在研究不同的问题或问题的不同侧面时对制度的理解，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制度的内涵。

我所理解的制度，就是由当时在社会上通行或被社会所采纳的习惯、道德、戒律、法律(包括宪法和各种具体法规)、规章(包括政府制定的条例)等构成的一组约束个人的社会行为，从而调节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规则。具体说来，主要有这么几个特征：

第一，制度总是社会性的，约束个人的行为说到底是为了调节人际关系，因而制度总是某种社会的行为规则。在鲁宾逊的孤岛上，在“星期五”出现之前，事实上不存在制度，因为不存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之所以需要调节，就是因为他们具有不同的私利，在有限的稀缺资源的条件下，不同私利之间是相互冲突的。比如，鲁宾逊要从孤岛上有限的果树上采果充饥维持生存，“星期五”也要这样做。于是两者就要制定出某种规则(也就是制度)来对果子的分配(也就是他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加以协调。协调的结果可以是鲁宾逊独占，或是两人分享，也可以是“星期五”独享。

第二，制度是对个人(或一个组织，一个团体)行为(最大化自身利益的行为)的一种约束，是对个人行动空间及其权利、责任和义务的一种界定。所谓规则，就是告诉你在一定情况下你能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或是你不能做什么、不必做什么。这就是制度的核心内容。比如，国家规定一个企业不能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家资产管理局批准就出卖资产，然后将其收入用于某个人或某一集体的消费。这是国家对企业的一种约束，而正是这种约束(以及其他一系列约束加在一起)就构成了国有企业制度。反过来说，在国有企业制度中，受约束的不单是企业，也有国家。比如国家对亏损企业不能见死不救，国家要对企业负债承担责任等。这些都可以说是国有企业制度对国家的约束。对双方的约束，构成了社会制度的全部内涵与外延。取消、改变某些约束或是加上另外一些约束，就构



成了另一种制度。比如，取消个人或团体不得随意支配财产的约束，加上他或他们必须为自己的亏损承担全部责任的约束，就构成了私有或集体所有的财产制度。

第三，作为社会性的制度，因其基本功能是协调人际关系，从而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对制度的选择，也就必然是在利益冲突条件下的一种公共选择。所谓公共物品，指的是在消费或利用方面不具有排他性，从而能被任何人所利用或受其影响的东西，如路灯、国防等。

制度作为公共物品的特征表现在它必须被大家（有关各方）所共同“消费”，因为它本身就是协调公众各方之间社会关系的一种规则。比如，市场作为一种制度的一个基本内容是自愿的交易。如果只有一方自愿而另一方不愿意，就不能叫做市场，而只能叫做如“一平二调”之类的制度。作为一种实际上有效的制度，必然是有关各方都可以对其加以利用以保护自己的由该制度所规定的各种权利。但是，与其他公共物品相类似，在有些情况下，非排他性也意味着强制性消费，不管你愿意还是不愿意。比如，如果社会上多数人决定用公共税收收入组建国防体系，增加军费支出，那些不想多要军队而想增加公共教育支出的人也只好更多地“享受”国防。对于制度来说，人们之间的分歧可能更大，因为作为协调人们之间利益冲突关系的制度，可能只对一部分人有利，而对另一部分人不利（比如中世纪封建王朝的苛捐杂税），但后者也被强制地“消费”这一制度。因此，社会性的制度，本身包含着利益的冲突；对制度的选择，只能是利益冲突条件下的一种公共选择。

制度可以分为正式的制度和非正式的制度或称为有形的制度与无形的制度。在前面我将习惯、道德观念、意识形态等与宪法、法律、规章条例等都统统称为制度。但从发挥作用的方式上看，它们之间是存在差异的。宪法、法律、规章条例等，属于正式的或有形的（成文的）制度；而习惯、道德、意识形态等，则属于非正式的或无形



的(不成文的)制度。首先要明确的是,无论是法律、规章还是习惯、道德,都是制度。因为就其基本功能来说,都是调节人际关系的一种规则,都是社会对个人行为的某种约束。早期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家们更强调制度作为一种习惯的特征,认为制度的本质就是长期形成的习惯或传统。而现代的制度经济学则更强调制度是一种规则,一种各利益集团之间经过斗争而形成的社会契约。不过,我们现在或许应该更加强调一下习惯也是制度这样一个命题。

这里或许要着重说明的是,为什么习惯、道德、意识形态等都能构成人的行为规范,因而构成一种制度(虽然是无形的制度)?举例来说,一个社会在一定时期内关于收入平等具有一种由习惯、传统而构成的被多数人认可的标准。就正式的制度来说,可能没有哪一条法律、规章说一个人不能发财,不能比其他人的收入高出几倍或几十倍,或规定发财后必须与他人分享,等等;但是,在一定的社会或社区内(比如说农村地区或在亲戚朋友构成的人群中),都会存在一定的关于平等的习惯或道德规范,构成了对人们发财或发财之后的行为的约束。一个村子里,一个人发了财(首先富起来)若不与其他村民或亲戚分享,便可能被视为“黑心”、不够朋友、缺德等。人们根据习惯或通行的道德观念,自然而然并且理直气壮地找上门来要求“分一杯羹”,或是个人上门来要,或是大家一起通过地方政府来要求捐助、摊派等。若不能得到满足,今后这个人便会处处受到大家的排斥、打击,使其什么事都办不成,甚至会遭到故意破坏、造成其财产损失等。在很多情况下,发了财的人自然也就只好主动非主动、情愿不情愿地按照习惯和道德所形成的无形的规则办事,与他人分享自己的收入。这种使个人收入外部化的无形的制度,自然会阻碍或约束着人们追求更多收入的行为。当一个人考虑到自己必须交出一部分收入与他人分享的时候,有些赢利行为可能就变得不值得了(就像税率太高了没人愿意多生产一样)。无论正式的制度如何规定,实际中的经济行为、收入分配以及由此决



定的经济运行结果，是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通行的平等观念这一非正式制度所决定的。现实中起作用的制度总和，既包括正式的制度，也包括非正式的制度。

再一个例子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这显然是一个正式的制度，我们经过很大的努力，终于使之得以在体制改革的大潮中获得通过，以法律的形式昭示于众。但是，在几十年国有企业经营的过程中已经形成的习惯是国家对亏损企业给予补贴，贷款可以无限期赖账，实在不行了与其他企业实行合并，而不是宣告破产、实行清算等。结果，虽然有了《破产法》这个正式的、成文的制度，但人们还是会继续按习惯办事，实际中实行的仍是现在已不同于正式制度的那些非正式的制度。结果，虽然有了《破产法》，亏损企业也在不断增多，但仍然是几乎没有企业依法破产。

另一些例子也许能说明道德或一个社会中流行的价值观念以及意识形态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所谓价值观念，是指人们对于什么是好、什么是坏、什么是幸福、什么是痛苦、什么是值得的、什么是不值得的一种主观判断。当“无私奉献”这样的精神被社会普遍视为光荣之举的情况下，国民经济增长中的很大一部分可能就是由义务劳动创造的，同样的增长率所需付出的劳动工资成本会较低而实际利润率会较高。正式的制度中不一定有“劳动无报酬”这一规则，但实际上人们却会这样做（这其实是从另一方面破坏了“按劳取酬”，虽然是从“高尚的”一面）。反之，当社会上普遍把“无私奉献”视为“傻帽”的时候，义务劳动之类的事情就会大大减少，同样的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含的工资成本自然也就增大了。另一个例子是社会对经商的态度。传统的轻商思想，把商业活动一概看成坑蒙拐骗的歪门邪道，认为经商致富不光荣、不体面之类的价值观念，是制约我国商品经济发展、束缚人们开拓市场经济的一大非正式约束，虽然在正式的制度中社会早已规定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从以上对非正式制度的说明中,我们已经能够看出,非正式的制度,即传统、习惯、道德观念等,往往比正式的制度更加根深蒂固、更加深入人心,在社会生活中会起到更加久远的作用,因此也更加不易改变。

事实上,许多正式的制度,本身就是根据习惯、传统等制定或创立的;或者说,某些正式的制度,是在一定的传统、习惯、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等存在的条件下,被人们所采纳,使它们本身得以在适宜的“土壤和气候”条件下有效地运转。比如,我国60年代、70年代高度平均化的劳动就业和收入分配体制(正式的工资制度或工分制度),是与几千年小农经济下形成的“均贫富”传统观念和反对贫富差别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分不开的,甚至可以说,是由这种传统观念和意识形态所决定的。无形制度与有形制度的这种关系,体现着制度的历史延续性,也体现着人们的观念对社会制度有效性的作用。

从制度变迁的角度看,今天已经成为无形制度的东西,往往是历史上某种有形制度的遗产——习惯、传统和价值观念等本身可能就是在过去的某种制度下形成的。比如,在公有制经济改革过程中遇到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国家与企业、国家与工人之间的关系。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是把企业改造成为真正自负盈亏、在市场竞争中可以被淘汰的商品生产者,政府不再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职工和管理人员的“铁饭碗”、“铁交椅”也要相应地被打破。但是,除了有些现实条件还不具备的因素,比如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完善之外(这个因素当然是首要的),几十年高度集中管理、国家对企业实行“父爱主义”、职工的生老病死由国家包下来的制度下形成的习惯,无疑构成了改革的一种阻力。一遇到什么问题,政府官员、企业经理和工人纷纷就都会自然地采取或要求采取由国家来管的办法,而不是去采取通过市场机制加以解决的办法,结果体制改革就难以深入,甚至还常常会走回头路。正如诺斯所指出的,旧制度本



身构成了新制度形成和制度变迁过程的约束。

当然,非正式的制度也并非总是阻碍着制度变迁的进程,一定的观念或意识形态会起到促进制度变迁的积极作用。诺斯就曾指出,意识形态在制度变迁中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由于制度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新制度的创立过程中许多人会试图“搭便车”,不为制度变革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付出代价),而只想享受制度变革所带来的好处,结果会导致制度的“供给不足”——没有人去为新制度的建立而努力奋斗(甚至流血牺牲)。比如,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会观察到的一种大量存在的现象是,冲破旧体制的约束创立一种新制度,往往是件很得罪人的事情,弄不好会有杀身之祸(革命家)或被视为犯法(改革本身就是违反“旧法”的),而一个个人从制度变革中所获得的收益往往是微不足道的。那么,这时谁来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呢?这就需要有一种献身精神,一种宁可牺牲自己也要为一种事业或一种信仰而奋斗的精神,而这种精神往往就来自一种意识形态(理论或信仰)。在这种情况下,意识形态就可以起到减少“搭便车”现象,使人们把他人的幸福和社会进步看做自己个人收益的组成部分的作用,加速制度变迁的过程。

二、“帕累托改进”与“非帕累托改变”

经济学理论上有一个重要的概念,就是所谓的“帕累托效率”或“帕累托最优”的概念。这一概念以意大利经济学家、序数效用理论和新福利经济学的重要创始人之一的帕累托命名,是现代经济理论的基石之一。

“帕累托效率”或“帕累托最优”,指的是这样一种情况:这时所考察的经济已不可能通过改变产品和资源的配置,在其他(至少一个人)的效用水平至少不下降的情况下,使任何别人(至少一个



人)的效用水平有所提高。反之,所谓“帕累托无效率”,指的就是一个经济还可能在其他人效用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通过重新配置资源和产品,使得一个或一些人的效用水平有所提高。在存在“帕累托无效率”的情况下,若进行了资源重新配置,确实使得某些人的效用水平有所提高,而与此同时,其他人的效用却没有降低(至少是不变),这种重新配置就称为“帕累托改进”。在“帕累托改进”情况下,由于没有一个人状况变坏,只有某些人状况变好,因此意味着社会福利的“毫不含糊的”(这是帕累托自己的话)增进。而若在某种经济状态下,一种重新配置导致某些人状况变好,另一些人状况变坏。由于个人之间的效用无法比较,我们无法确定社会福利总水平究竟是提高了,还是降低了。这种情况就被称做“非帕累托改变”(请注意这里所用的概念不是“改进”,而只是“改变”,它不包含任何价值判断)。

三、改革的一般情况：“非帕累托改变”

现在我们来分析一下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从总体上来说,经济体制改革一定是为了对我们的现状进行有益的改进,以提高我们整体的经济福利。人们也正是这样来为改革论证的。但是,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在许多情况下,人们的利益是不一致的。这时,当人们说改革是好事的时候,就需要注意到一个重要的问题:你说的这个好事,是以怎样的标准评判的,是用谁的、哪个利益集团的福利标准进行评判的?由于经济体制的改革是社会上利益分配关系的改变,改革过程中在许多情况下(可以说在我们所能观察到的多数情况下),都会使一些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或者是受到暂时的损害。“帕累托最优”或“帕累托改进”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理论上的参照系,使我们能够对各种情况的特征进行比较。而在现实生活中,特



别是在体制变革这样的较大规模的变动时期，而不是在给定体制条件对经济进行“边际调整”的情况下(所谓“帕累托最优”，就是要满足一系列的边际条件)，我们遇到的更多的情况，恐怕正是“非帕累托改变”。对于现实生活来说，可能“非帕累托改变”更有重要的意义。

比如，在一种个人吃企业“大锅饭”、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分配体制下，必然既没人努力劳动、认真管理，也无人关心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样的资源必然只能生产较低水平的物质产出。又如，在可以通过勾结等手段实现垄断利润或利用权力进行“官倒”的情况下，就必然一方面会有一些人力、物力用于建立垄断或谋取非生产利润的目的；另一方面资源利用程度必然低于市场完全竞争的最优水平。在这两个例子中，我们可以很容易地从社会的角度出发，用某种理想的资源最优配置情况作为参照系，来论证这时经济是多么缺乏效率，浪费了多少资源，论证它们如何地应该加以改革，改革之后社会经济效率将会获得如何提高，使大家获得怎样的好处。但问题在于，在上述两种利益分配关系已经形成、确立的前提下，同样会是若不使某些人的利益受损，就不可能使另一些人获益，也不可能实现资源的重新配置。在第一例中，如果不能使一些人“少劳少得”，使经营差者破产，就不会有人更努力地工作，整个经济的效率也就得不到改善；在第二例中，若不使垄断者或“官倒爷”的收入减少，产出水平就不可能提高，不可能满足资源最优配置的各种条件。在微观经济学教科书中，人们论证了取消垄断可以使绝大多数人获益，但并没有明确指出，在另一方面，那个垄断者是要受损的。总之，在这两个简单的例子中，任何使一部分人受益的改进都将是以前一些人(无论是多数还是少数)受损为前提的。

其他的例子也是这样。比如，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价格机制是无效率的，导致资源配置不当和商品短缺，这一点多数人都同



意,但是对于怎样进行改革可能就难以达成一致了。在存在物品短缺或潜在的通货膨胀的情况下,生产者一般都会希望立刻放开价格,而多数消费者都会反对这样做,因为这将意味着他们的生活费用要大大提高。这就是我们的计划定价制度改革起来困难重重,用了十几年的时间才实现从旧体制向新体制过渡的根本原因。企业改革也是一样。“铁饭碗”是无效率的,大家都同意,但要想对已经端上“铁饭碗”的人取消“铁饭碗”,却意味着要取消一部分人的既得利益,还可能使一部分人失业,因而是难以被这一部分人所接受的。国有企业制度下对企业实行的行政管理导致政企不分,也是低效率的,但改革企业制度和政企之间的关系,却意味着取消一部分政府官员的权力,也取消许多低效率企业所得到的政府保护。市场竞争能够提高效率,但市场竞争对许多人来说是更加费力的事情(要自己做出决策、承担风险、对亏损负责),而不是更加轻松、更加保险。你可以说这是习惯势力在起作用,但要想改变人们的习惯就等于取消人们的既得利益。你也可以说改革的阵痛只是暂时的、短期的,但阵痛毕竟是阵痛,一部分人可能就是由于对这种阵痛的恐惧而抵制改革,更何况对许多人来说因种种原因可能只有阵痛,而很难再有阵痛之后更大的收益,如此等等。

在公有制经济所进行的“分权化”(放权让利)改革的最初阶段,表面上看没有什么人的利益受损,因而社会上阻力较小。放权让利的改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使公有制经济的效率水平得到改进,但它一是不可能根本上有所改进,二是还会暴露出这种经济的另外一些问题,导致工资侵蚀利润、企业亏损加大、总需求规模失控、实际资本积累率下降等,到头来还会出现不仅没有什么权可再放、没有什么利可再让,而且进一步单纯地放权让利只能使经济情况更加恶化,而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体制改革早晚还是要进入到更加实质性的阶段,对一些更基本的经济关系“开刀”,如打破“铁饭碗”,破除“大锅饭”,废除对经济的行政管理体



制,改革产权关系等,而这时就要广泛地触及人们的既得利益。

人们当然总是希望改革是无人反对的,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恰恰在于:任何一种体制改革,说到底都必然涉及利益关系的改变,总会有一些人的利益要受损;没有人受损,就不可能有人受益;或者,现在不受损,将来就不会受益。这就是说,体制改革的一般情况在理论上都属于“非帕累托改变”。改革中的各种难题,改革所遇到的各种阻力,正是由此产生的。

四、绝对受损与相对受损; 物质利益损失与精神利益损失

改革会使一部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这当中又可分成若干种具体情况,需要加以区分。

第一种需要区分的情况是绝对受损和相对受损的情况。所谓“绝对受损”,指的是在体制改革过程中实际收入水平发生绝对的下降。这可以是一种十分现实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实施会使垄断企业的收益下降;价格改革可以使许多人(消费者)的实际收入因物价水平的提高(原来被压抑的通货膨胀释放出来)而下降;国家对国有企业补贴的取消会导致企业亏损状况的暴露并导致停工以至破产,使这些企业中的工人收入下降。想一想原苏联、东欧国家的情况,改革最初的“阵痛”导致生产水平的下降和多数人实际收入水平的降低,如此等等。这些都是绝对受损的例子。

不过在改革过程中更经常遇到的恐怕还是相对受损的情况。这指的是,尽管人们的实际收入水平从绝对值上看都有所提高,但是由于利益分配规则与格局的改变,人们在收入分配关系中所处的相对关系发生了变化。过去的高收入阶层现在可能变成了低收入阶层,对他们来说,虽然绝对收入提高了,但是相对收入却下降



了。这同样会使人们感到自己的利益受到了损害。比如,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取消特权。取消特权并不意味着过去享有特权的人们的实际收入水平下降了,而只是意味着其他人即过去不享受特权的人现在也可以获得同等的收入甚至更高的收入。这时,对于特权被取消了的人们来说,他们在社会上的相对地位下降了。特别是在对原来实行平均主义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在改革的初期一定会发生收入差距的扩大,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使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这种收入差距的扩大,可以完全不意味着有谁的收入水平发生绝对的下降,但是差距的拉开本身意味着一些人相对地位的降低,这也会引起不满,引起反对。

相对收入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学概念。这涉及人们的平等观念、社会价值标准等一系列问题,但一般地说,是一个所谓“收入的外部效应”问题。这就是说,一个人的收入,不仅对自己的福利水平产生影响,还会对其他人的福利水平产生影响;一个人不仅关注自己的收入水平,还关注社会上其他人的收入水平。社会上相对的收入关系,是与一个人的满足感相关的。当然,有的人具有“利他主义”的偏好函数,因而别人的收入与他的幸福“正相关”,也就是别人收入越高,他个人越幸福。但是在更多的情况下,人们会具有嫉妒型的偏好函数,别人的收入与他的幸福“负相关”,别人的收入越多,特别是相对于他自己而言的收入越多,他越不幸福,越感到痛苦。正是由于这种收入的外部效应,收入分配格局的改变和收入差距的扩大会导致对改革阻力的扩大,如果这种改革意味着利益分配方式和相对关系的改变。在改革中我们遇到的根源于这种原因的阻力,会比绝对收入下降所引起的阻力更大,因而在理论上,相对受损的意义更加重要。

第二种需要区分的情况是物质损失与精神损失。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影响人们行为的因素,不仅是经济学中通常所说的物质收入,也包括各种各样的精神因素。作为人们行为目标函数的效用,





本身就是一种主观的感受，在许多情况下并不能用金钱或物质的东西直接度量。利益受损不一定就只是经济收入下降，社会地位的相对下降、政治权势的削弱、荣誉感的消失、信仰被（他人）抛弃等，广义地说都是一种利益的损失，而且在现实生活中确实被许多人视为自己利益的损失。这也是我们在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精神损失也是一种很难补偿的东西，难以消除由此引起的对改革的阻力。

五、“补偿”的作用及其局限

从理论上来说，如果存在一种方式，能在资源配置发生改变之后，将新增加的收益在所有相关的行为主体之间进行分配或再分配，从而使得任何人都不受到损失（无论是相对的还是绝对的损失），那么不论最初分配情况如何，都可以说这种改变是一种“帕累托改进”。这就是福利经济学中所谓的“补偿原理”。更进一步，还有一种被称为“假设补偿”的原理。

这就是说，只要能从理论上证明新增收益可以补偿损失而有余，不必真的发生实际的补偿，这种改变也可认为就是一种“帕累托改进”。这种补偿原理，对于我们思考改革的问题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改革的困难来自受损失利益集团的阻挠，并因这种阻挠而造成种种经济损失，那么，很显然，如果能对受损失的人进行某种形式的补偿或“赎买”，减小他们受损失的程度，以使改革的阻力减少，其减少额大于付出的赎金就是合算的。

出于这种目的而进行的补偿或“赎买”，从本质上说是将改革受益者的一部分新增收入用于补偿受害者的损失，使其接受改革。补偿的方式，或是通过政府的转移支付，或是通过双方的直接交



易,一方支付给另一方一定的好处将其“买通”。请注意我们这里谈论的是现实的补偿。在静态地比较各种潜在可能性时,我们可以只是假设补偿,而当讨论改革问题时,补偿必须是实际的,并且必须研究如何进行补偿的问题,因为不切实际地进行补偿,改革的阻力就仍然不可能被消除。

现实生活中这种补偿的确在许多领域内发挥着作用。比如,价格调整或放开后由政府支付给居民的副食品补贴,有利于消除消费者对价格改革的阻力;在政府机构改革或企业经营机制转变过程中,对富余人员仍支付原工资以至奖金、福利,待遇不变,事实上将他们养起来,可以减少他们对改革的反对;对一些过去享有特权的人继续维持其权力,或是以另一种方式使他们在新的社会结构下取得一个相应的地位等。这种补偿性支出,严格说来是“非生产”的,因为它本身不能使国民收入有所增长,而只是对国民收入的一种扣除(比如把一些人养起来并不能使生产活动有所增加);只有在它们可以减少改革阻力并因而减少社会冲突、使改革顺利进行、尽快产生出“改革红利”的意义上,它们才是一种“生产成本”——它们换来了损失的减少或收益的增加。

毫无疑问,补偿或“赎买”可以说是消除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许多阻力的一种基本思路。

这种做法的实质,就是在体制转变过程中维持既得利益。通过这种补偿,实际上就把“非帕累托改变”转换为“帕累托改进”,这显然是一种理想的方式。从理论上说,除了那些单纯以收入再分配为目的的改革,体制变革是为了在新的条件下捕捉新的、更大的赢利机会。旧的体制相当于人与人之间在过去建立起来的(无论是以怎样的方式建立的),并在实际中加以贯彻的一种社会契约;而改革就是当初签约的一部分人为了捕捉新的机会而要改变过去的契约,建立新的契约;但新的契约仍然要与原来的那些人缔结,如果不能用强制的办法迫使那些人服从,就只能用维持原契约下既得



利益的办法甚至进而分享新增利润的办法来与他们做交易，使他们同意进行改革，至少不强烈地反对，以使改革顺利地进行。只要改革本身确实是赢利的，能够提供足够的新增收益，对受损失的人进行补偿就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值得的。因此，补偿措施虽然本身是一种消极的办法，但对于整个改革过程来说，具有积极的意义。

但是，在肯定补偿措施的重要作用的同时，我们也要充分地认识到补偿作用的局限性。

改革中的补偿在很多情况下只能是部分补偿，而不能是充分补偿。这是因为，如果对受损失的人进行了充分补偿，对于社会或社会上其他人有利的改革就将所剩无几了，许多改革事实上就会名存实亡，改革的就不能实现。比如，如果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之后再让多劳的人去补偿不努力工作者的损失，又有几个人愿意真的去多劳呢？特别是在存在着相对收入变化对人们的满足程度发生影响的情况下，由于妒忌心或攀比心理的作用，充分的补偿意味着要使每个利益集团的收入一同增长，继续保持原来的比例，那么到头来我们往往会发现，充分的补偿就意味着人们的相对收入没有发生改变，并没有在实质上改变任何利益分配关系，新的利益刺激机制并没有出现，干好干坏还是一个样，改革的目的并没有实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比价复归”和“收入差距复归”或“大锅饭复归”，可以说正是一种“人人嘴里塞一块肉”，结果形式上发生了改革，而实质上改革没有取得多大进展的情况。

用数量关系来表达，上述理论可概括为：补偿的增加导致改革阻力的减少，但同时也导致改革收益的减少。所以，要想减小对改革的阻力，推进实质性的改革，就只能部分补偿，适可而止；而既然是部分补偿，也就不可能完全消除对改革的阻力。比如，在上面的那些例子中，那些吃惯了公有制“大锅饭”的人或旧体制下的特权集团由于相对经济地位仍然有所下降，这时还是会在一定程度



上反对改革。

从另一个角度看,补偿是一种收入的转移支付,仅这一操作本身就是费时、费钱的事情,是有成本的。补偿所涉及的面越广,补偿的成本费用就越大,这时就会有一个合算不合算的问题,导致无法给予普遍的补偿,因而无法消除所有的对改革的阻力。比如最近几年在住房改革的问题上,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案是放开房价,把房租提高到与市场价相适应的水平,同时给予消费者大量的现金补贴(提高工资)。在理论上这完全是可行的,但由于问题涉及的利益关系太多、太广泛,这样做的操作成本是很大的,还包括要面临通货膨胀和经济波动的风险。

此外,在现实生活中还会有一些情况是无法用补偿来消除阻力的。比如精神损失是很难用收入再分配的方式加以补偿的。下面我们还会看到,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可能无法使用补偿这一手段,因为在一定时期内人们还拿不出什么东西来进行补偿。

这就告诉我们,尽管我们应该在改革的每一步上都充分地利用补偿这一缓和矛盾的方法,但最终总还是要面对一些剩下来的、无法消除事实上也不应消除的阻力,要充分估计这些阻力对于改革进程以及经济增长所能造成的损失。这一分析也告诉我们,补偿费用在理论上也有一个最佳值。这个最佳值如何确定,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理论与实践的问题。

六、“阵痛”及其带来的阻力

改革阻力发生的一种具体情况是由于人们虽然将在未来从改革中受益,但却不可避免地在今天、在短期内受到一定的损失,从而产生了对改革的阻力。这可以说是一种相当普遍,而且相当重要的情况。对近期内改革可能出现的“阵痛”的担忧与恐惧,是改革一



再被推迟的一个重要原因。

如果我们超越静态理论的局限，把改革过程放到动态的背景下作进一步的分析，就可以看到，虽然改革总会为社会带来更大的经济福利（这其实是一个定义，而不是逻辑，因为“改革”这一带有褒义的词总是意味着改进，否则会用“倒退”之类的词），对大多数人来说总会满足收益最终大于成本这一基本条件，但就像任何生产过程中只有先投入，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才能有产出一样，从开始支付改革成本到改革开始见效，直到改革的收益超出成本使其最终能够获得实际的补偿之前，会存在着一定的时滞，而且往往是相当长的时滞。这就是说，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也就是在一个所谓的改革的“阵痛期”内，对于社会上的大多数人来说可能只有投入，没有产出，或者产出率迟迟不能达到补偿成本而有余的水平。在旧体制下本应得到的东西现在丧失了，而新体制却还不能提供新的东西加以补偿。对于那些较为重大、较为复杂、涉及面较广、对原体制的改革程度较大的体制变革过程来说，就更是这样。尽管人们可能能够认识到或通过宣传教育能够认识到改革总会有收益，但无论如何，在着手进行改革之后，在富裕时代到来之前，会有相当长的一个“阵痛”时期。可能的情况是，由于在制度转换过程中经济生活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混乱，甚至是既得利益集团所制造的人为的混乱，经济增长的速度和收入增长的速度会减慢甚至下降，它会分摊到社会中每一个人的头上，使人们的生活水平会因收入下降、通货膨胀、失业、社会动荡等而降低。无论人们将来的收益（预期收益）如何高，在当前总是降低了，并且无法获得及时的补偿，因为事实上社会现在拿不出任何东西进行补偿。比如说，一些国家在改革发生的最初几年内出现了国民总产值大幅度、绝对的下降，就属于这种情况。

改革的长期性以及改革“阵痛”发生的可能性是改革过程的一个重要性质，能够说明许多问题。如果说只要决心大，打破旧的体



制可以是一夜之间完成的事情(“一夜”当然是不现实的,但若仅仅打破旧体制,“三百天”或“五百天”真可以是一个相当现实的计划),建立一个新的体制则绝对不会是在短期内可以完成的事情。即使我们可以在短时间内从别的国家“抄”来所有的法律、规章等制度,并开始贯彻执行,但是要想使这些“纸面上的制度”变成在现实中真正起作用的制度,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却要有很长的时间。要使人们在新规则下开始行动起来,相互之间发生冲突,产生纠纷,投诉到制度的执行机构(如法院)加以调解与处理,破坏新制度的人受到惩罚等,才能够使“纸面上的制度”逐步变成现实的制度。在旧体制被破坏而新体制还没有实际地建立起来的时候,就会事实上存在一个制度的“真空”阶段,产生许多混乱,从而使经济增长的水平出现停滞甚至下降,使人们无法在此时期内获得改革的利益。人们在改革初期所受到的损失就成为产生改革阻力的一个重要原因。

人们无法立即获得改革的利益,但可以预期到未来的利益。正因如此,改革的理论家们会告诉人们未来是美好的,号召人们为了美好的未来而进行改革。但是,未来总是具有不确定性的;未来相隔于现在越远,这种不确定性就显得越大,其单位收益的“折现值”就越小;与此同时,当前的损失就显得越重要。因此,未来的不确定性是使改革近期内所受损失程度加大的一个原因。

总之,人们会因惧怕当前收入下降而反对进行改革,或者想改革又迟迟不能下决心采取行动,或不敢采取实质性的改革措施;即使人们最初拥护改革,当改革过程实际开始之后,人们因当前的利益受到损害,也会表现出对改革措施(任何实质性的改革措施)的不满。这种行为,被某些激进派经济学家称为群众的短视,或者被一些经济学家们称为人们的出尔反尔或无理性行为。但事实上,根本的问题不在于人们是否短视(谁能够像经济学家那样“长视”呢?),也不在于人们出尔反尔,而在于人们的确面临着利益的自相



矛盾：他们预期到改革在将来会给他们带来收益，因此他们想改革；但在未收获之前，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只有付出，眼前利益受到损失，因此他们又反对改革。如果再考虑到未来的不确定性问题，人们就会更加犹豫、更加保守。这一问题使得改革过程具有改革者“先挖自己的肉”的特征。

当然，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与改革的“投入—产出”时滞相关的一个问题是人们的预期以及与“预期”形成密切相关的各种知识的重要性，看到理论家们在改革过程中通过传播信息和知识而起的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说，理论家所能起的作用仅此而已）。

既然这里存在一个知识的作用问题，也就存在着利用知识的不完全，通过影响人们的预期而实现自己目的的可能性。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许多社会冲突，都是围绕着对改革前景的预期而展开的。由于在改革的投入与产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时滞，人们在当前只能较为准确地知道现在所付出的成本有多大，但却不能准确地知道这个时滞究竟会有多长，也无法准确地知道将来的收益会有多大。无论是谁，也无论多么有知识，都不可能在一切还没有发生之前准确地预知一切，而只能对其进行估计或预期；而既然是预期，就总会加进一些人们的主观因素，这时人们就可在如何进行预期的问题上做文章。比如说，有的人可能用“明天就能过上好日子”来鼓动群众支持拥护改革；激进派可能利用尽量将“阵痛”缩短、过分夸大未来收益的办法，用“三百天”、“五百天”就能成功的改革方案来号召群众跟他们走；反过来，其他人也可以用夸大改革成本、把“阵痛”说长的办法，来蛊惑群众反对改革。而对于真正想将改革推向成功而不是仅仅想利用改革来为自己谋取某种好处的人来说，最佳的策略还是尽可能准确地对改革的前景进行预测并且尽可能如实地告诉群众可能发生的一切，既不夸大改革的好处，也不过分渲染改革的风险。这是因为，如果过分地夸大了改革的好处，故意把改革说得很容易、很快就能取得成效，虽然在当时能鼓动起群众



对改革的热情与支持,但过一段时间后,人们总会逐步认识到改革并不是那么容易、那么简单,特别是当最初为了宣传上的需要而许下的一些诺言未能如期兑现的时候,人们就会发生过分希望之后可能产生的过度失望,出现信心崩溃,结果反倒可能对改革不利;而如果过分夸大改革所要付出的代价和改革取得成功需要的时间,其好处在于在改革开始之后可以使人们不会因遇到困难而抱怨,在尝到甜头时更加支持改革,但在开始的时候却会使改革的阻力加大。

由改革“阵痛”这种特殊原因而出现的对改革的阻力,其特点:(1)在于它不是来自某些特殊利益集团的阻力,而是来自社会上的每一个人的阻力,每个人可以说都或多或少地具有反对改革的动机;(2)在于它在当前是无法通过补偿之类的措施加以消除或缓解,因为既然这种阻力发生在“阵痛期”,这时社会总收入发生下降,也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拿来用做补偿。即使在实行渐进式改革的国家里,国民经济总体在增长,但仍可能拿不出多少东西来对改革旧体制的受损者进行必要的补偿。正因如此,这种阻力由于可能更加普遍而更难以克服,因此更值得研究。

我们可以说改革会对社会有利,对整个经济有利,对大多数人有利;可以说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在短期内要付出一点代价,而从长期来说会受益。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总会存在一些既得利益集团,他们将无法直接从改革过程中受益,无论是短期还是长期。

在这里我们需要引入“年龄”这个因素。比如说在企业改革的过程中,对于年轻人来说,比较容易调整。富余人员“下岗”,他们比较容易经过重新培训学习一些新的技能,在其他行业或企业中获得重新就业;即使自己创业重新开始,也可以花一些时间,冒一些风险,经得起失败;更何况他们年轻,在国有企业就业时间不长,离开也没有太多的损失。而对于年纪大一些的人,特别是45岁以上



的老职工,让他们重新就业就较为困难。不谈学习新的技术,就是适应新的市场经济的环境就较为困难;过去的一些习惯也已形成,改起来不易;而且他们已工作多年,离退休的时间也已接近,重新开始所面临的问题就更多。对于这些人来说,改革对他们来说可能就是意味着损失。如果社会保障体制的改革能为他们带来较高的收入(包括从“改革红利”中拿出一块对他们进行一定的补偿),那么情况会好些,但是很显然,这种改革与可能的补偿,对他们来说是极为不确定的。

若我们再把前面分析过的改革“阵痛”的情况引入分析,还能够解释为什么在体制改革、社会变迁的问题上,老年人更容易趋于保守。当一个人的期望寿命短于上述改革收益滞后时期,他原则上就不可能直接从改革中获益,甚至不可能从改革中间接获益。比如说,改革从现在开始,预计10年之后收益开始大于成本;如果一个人预计自己只能再活9年,那么对他来说,他在改革过程中所蒙受的损失根本不可能由未来的收益得到补偿或得到足够的补偿,也就是说,他不可能在改革中直接获益。再如,假定一个人属于在改革中既得利益会遭到损失的集团,若其年纪较轻,别人(受益集团)还可以通过许诺未来用改革收益的一部分对其进行补偿;但若他年纪较大,期望寿命较短,这种补偿许诺就不再有意义,因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人们无法用还不存在的“改革红利”来对其进行补偿。在后面一种情况下,一个人如果仅从自身的利益出发,他自然会反对改革(当然,如果他不是仅从自己的私利出发考虑问题,而是能够想到社会上更大多数人的利益,或者想到要为自己的子孙后代的幸福考虑,那么他的行为就会完全不一样,但“利他主义”效用函数由于在目前远不是一般情况,所以能在理论上舍弃掉)。对这一类人来说,不改革、维持现状、保住既得利益,可能较好一些。



七、相对阻力与绝对阻力

所谓“相对阻力”，指的是社会上的一部分人、一部分利益集团会在改革过程中受到利益的损失（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损失），他们为了维护自身的既得利益而抵制或反对改革，从而构成对改革的阻力。这里所谓“相对”的含义，指的就是获益者与受损者之间的对立关系。

改革在许多情况下是没有人受损就不能有人受益，社会成员可以按照改革的（潜在）获益者和（潜在）受损者的标准进行分类，这就决定了改革过程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部分人的抵制。改革的相对阻力有以下两种具体形式：

第一，社会成员分成明显的利益集团：能够在改革中受益从而拥护改革的集团；因改革会给他们带来损失从而抵制改革的利益集团，无所谓的中间势力。这时，对改革的阻力表现为明显的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

第二，社会上每个人都认为旧经济体制应该改革，每个人都称自己为改革派，但每个利益集团都根据自己的特殊利益或从自己所处的特殊地位出发，提出符合各自需要的改革方案——每个人都想把体制改得对自己更为有利；人人都在喊改革或深化改革，但各人有各人的不同含义，结果是大家争论不休，改革迟迟进行不下去，或发生利益集团之间的政治冲突。在这种情况下，每一方都可能指责其他人是改革的阻力，但事实上可能每个人都同时构成对有效的改革的一种阻力。这同样适用于经济学家。经济学家们提出的各种改革方案之间的差别，并不一定都反映了不同的利益，而是由其他种种原因造成的，但我们也不能否定，某一经济学家可能更多地受到某一利益集团的影响，或者他恰巧更多地听到某一集团



的呼声,更多地注意到某一方面利益的重要性。这种由不同的利益目标所产生的不同改革方案之间的冲突与对峙,事实上也体现着利益的矛盾,从而产生对改革的阻力。

改革的绝对阻力指的是社会上每一个人都可能遭受一定的损失,从而每个人都具有抵制改革的动机。这主要指的就是因改革初期所发生的改革“阵痛”而引起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每个人都可能因对改革在初期阶段所会引起的震荡、引起的生产下降而产生对改革的疑虑与恐惧,并因此而抵制改革。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会观察到,仅仅是因为工人们不愿意经历工作调整时期的痛苦、政府不慎重处理工人重新安置过程的麻烦(我们这里不妨假定所有的工人最终都能找到更合适的新工作),有关对国有职工“铁饭碗”的改革就可能因阻力过大而无法进行。

在现实生活中,从总体上看,似乎很难想象存在着所有人都抵制改革的情况。事实上,当改革过程已经开始后,这种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就无法观察到了,因为没有人积极地支持并进行改革,改革过程就不可能开始。但是,(1)在现实生活中观察不到的,不一定就不能从现实生活中抽象出来;(2)这种绝对阻力的作用,通常是在改革真正发生之前才会较为明显。事实上,在改革开始之前,会存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这时人们已经开始认识到了旧体制的问题,但普遍还不愿意进行改革,这当中就包含着对改革所会引起的麻烦的考虑。就对现实现象的解释而言,改革的绝对阻力这个概念,主要有利于理解改革真正开始之前人们普遍反对改革的情况。

由于绝对阻力可能来自社会上的每一个人,因此我们可以观察到,在一些改革问题上,虽然人人都从观念上认为应该进行改革,继续按老路子走下去不是办法,但在具体的改革问题上,对某一项改革的社会支持率却很低,会发生种种冲突、摩擦。比如说,多数人可能都知道要想提高生产效率、增加收入,就必须改革昔日的劳动工资制度,打破“铁饭碗”,但是真到改革和加以实施的时候,



由于一时还不能获得收益,却要失去眼前稳定的工作和收入,还是会引来相当普遍的反感,甚至是反对,并由此引起当时工作秩序的紊乱甚至是社会的不安定。事实上,仔细分析不难发现,如果假定一切无人反对的改革已经完成,在有阻力的改革中,一切能够并值得通过补偿等措施克服的相对阻力都已经克服了之后,改革的难点都将归结为如何克服绝对阻力的问题。

社会上的一部分人能够从长远的观点看问题,能够看到及时进行改革的长远利益,当然是克服改革的绝对阻力的一个基本因素。这也证明了那些能够深入分析事物运动规律的社会科学家和具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在改革实践中的重要作用。但是,远见卓识,不仅看到眼前的利益,而且看到长远的利益,这是一个知识结构或信息结构的问题,而不是利益结构的问题;知识的传播与宣传能使更多的人超越眼前利益而看到长远利益,但客观的经济利益结构仍然要经过改革“阵痛”,而且对于其他那些知识结构没有改变的人来说,眼前利益仍然会起主要的作用。

改革的绝对阻力不是根源于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而是根源于人们自身利益的对立。这仍可看做是两种利益的对立,即长远利益(或根本利益)与眼前既得利益的矛盾。“绝对”一词在此可以有两方面的含义:(1)这里改革的阻力所体现的不是不同人之间的相对利益关系,而是自己与自己的对立;(2)由这种阻力所引起的问题,更有点“死扣”的性质——在相对阻力的情况下,还较容易通过“让利”或“赎买”等方法打破僵局,而在眼前利益受损的场合,阻力往往更不容易消除。

这种所谓“绝对阻力”,可以用来解释改革中发生的许多现象。比如像价格改革这样的事,仔细分析起来一定是对全社会绝大多数人有好处,事实上最终能为社会上所有的人带来实惠,特别是对那些占人口大多数的没有特权“走后门”购买短缺物品的普通老百姓有好处。但因为最初进行价格改革时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物价的





普遍上涨,所以在当初反对这一改革的最大阻力,又恰恰来自那些最终会从这一改革中获益的大多数老百姓,而且这种阻力还会相当的大、相当的普遍。国家为了实行价格改革,向居民支付了一定的补贴,但这只是将过去的“暗补”变为“明补”,不可能充分补偿在价格改革中发生物价普遍上涨而对居民实际收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正是因为这时国家并没有拿到因价格改革所能导致的国民收入的增加额,所以根本不可能对居民的所有损失都进行充分的补偿。

总之,改革的相对阻力体现的是社会上各种利益集团之间的相对差异与相互冲突,而改革的绝对阻力体现的是人们自身利益的冲突(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但同时也体现着在经济制度这个“公共物品”问题上的共同利益——改革“阵痛”对社会的总福利总是具有负面的影响。

改革的相对阻力与绝对阻力只是对问题的抽象。在现实生活中,这两种阻力往往是同时发生、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它们有时相互加强(比如有的人既要面对近期的改革“阵痛”,又要面对长期的利益损失);而有时则相互抵消,比如对有的人来说,虽然面临改革“阵痛”,长远来看却是赢家。改革开始后,虽然大家都面对“阵痛期”的收入下降,但对于某些集团来说却损失不大,从改革一开始就能受益(当然以后的收益可以更大),就是因为他们处于相对受益的经济地位。(对有的人来说,社会上越乱越能浑水摸鱼,但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支持的不是改革,而是混乱,所以不属于改革的动力)。

八、可消除的阻力与无法消除的阻力

前面曾经指出:(1)当社会上存在对改革的阻力的时候,可以通过补偿的办法或“赎买”的办法,力求消除阻力;(2)若我们能用补偿的办法使所有的人都在改革中不受损失,我们事实上就将“非帕



累托改变”转化为“帕累托改进”从而能使改革顺利进行。这是一种十分理想的情况。

然而,通过上面对其他问题的分析,我们又看到:(1)补偿并不一定能消除所有的阻力;(2)在有些情况下,补偿本身是不可行的;(3)而在另一些情况下,补偿是不应进行的或不充分进行的。

根据这些分析,我们可以将各种潜在的阻力区分为可消除的阻力与无法消除的阻力。在我们已经涉及的各种阻力中,以下几种情况属于不可消除的阻力,其他情况则都属于可消除的阻力。

第一,一些无法通过物质补偿而消除的精神损失所引起的对改革的抵触。

第二,无法彻底消除的相对损失所引起的对改革的抵制。

第三,与改革“阵痛”相关联的阻力。

如果在一定时期内,由于体制改革的原因,国民经济(或一局部)的总收入下降,社会上许多人会面临收入下降,这种情况不仅是产生对改革的疑虑与抵触的一个重要原因,而且那些在未来能够从改革中获益从而积极推进改革的集团,这时即使想拿出一些东西给予受损失从而抵制改革的集团,事实上也根本拿不出什么来做这种“补偿操作”。我们之所以对改革“阵痛”给予很大的重视,就是因为这种“阵痛”是使补偿无法进行或不起作用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使“非帕累托改变”无法转化为“帕累托改进”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是改革要么充满了社会冲突、要么迟迟改不下去的原因。

对能否通过补偿消除阻力的分析具有十分重要的启示意义。在一定条件下,维持既得利益,减少对改革的阻力,把“非帕累托改变”转化为“帕累托改进”,会对改革的深入起到积极的作用;既实现体制改革,又不使许多人受到损害,这是一种比较理想的状态。当我们要改革旧体制的时候,我们得想一想能否避免使经济增长下降,能否拿出点什么来对受损失的集团进行补偿,从而能使改革进行下去。上述分析同时也能说明,事事有补偿,改革中的社会冲



突就会小一点,但改革的进程也会慢一点,因为我们得等到有了补偿的手段之后,才能进行改革。

九、发言权问题与阻力的大小

我们以上分析的是改革阻力产生的原因。另一种相关的问题是这种阻力会在改革的社会决策过程中起到多大的作用?来自哪一个利益集团的阻力的作用更大一些?

这个问题的实质是不同的利益集团在社会选择过程中所处的相对地位或权重是怎样的。无论人们多么强调社会平等,也无论采取哪一种公共决策制度,迄今为止人类社会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人们在社会公共生活当中地位不平等的问题。

由于种种原因,有的利益集团的发言权事实上大一些,而另一些利益集团的发言权相对小一些,从而公共决策的结果中所体现的“利益倾斜”情况就大不一样。当然,这种倾斜的情况不仅取决于社会财富的分配,而且取决于决策体制与决策方式,比如在一人一票制下,占大多数的普通老百姓的要求就可能起到较大的作用。

这里要特别注意的是:少数人利益受损,所形成的对改革的阻力却可能很大,因为人数较少的利益集团,可能在社会选择中拥有较大的发言权或决策权,因而仍有足以同人数较多的利益集团相抗衡的强大势力。比如遇到改革的问题时,若会损害他们的利益,他们就会直接加以抵制;他们人数虽少,能量却很大,所能产生出来的阻力,远比为数众多的城镇职工和农民所能产生的要大。也就是说,人数较少的集团,在一定条件下公共选择中的权重却较大。而另一些人数较多,但远离决策过程的集团,虽然他们迟早也会通过抱怨、抗议等方式最终使自己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在公共决策当中,但程度却可能低得多。总之,这些集团人数虽然很多,但



是因为在公共选择中的权重较小,能量可能并不很大。这也是在改革过程中要非常重视的一个要素。

十、小结:从利益冲突着眼来理解改革

时至今日,我们在社会上仍能经常听到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既然已经知道某些现行体制仍是缺乏效率的,为什么中国政府还不采取措施进行改革?”或者,“既然政府知道问题所在,为什么不强制性地地进行改革?”

但问题在于政府的行为与政策又是如何决定的?政府有没有这样的能力采取措施进行强制性的改革?这种问题的提出反映时至今日,人们仍然没有理解改革过程中与政府行为背后存在的各种利益冲突,没有认识到体制改革(也同任何其他经济事务一样)是一个充满利益矛盾与利益冲突的过程,正是这些利益冲突决定着改革所能取得的进展,它所面临的困难决定着政府有关改革的各种政策。

举例来说,我国关于国有企业的改革目前进展缓慢,许多人(包括许多经济学家)抱怨颇多,总是认为既然大家都知道国有企业这种体制缺乏效率,就应该马上改革,否则就是政策失误。这些人还是没有认识到,国有企业改革不是一个在理论上论证了该不该搞就能搞成的事,而是一个关系到一亿多国家职工利益的重大事情。这是一个巨大的利益集团——按人口算不是最大的,按重要性和其能量算却无疑是我国最大的利益集团。如果这个集团的利益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要受到暂时的或永久性的损害,如果这个集团中的人们(不一定是集团作为整体采取行动,但可能是每一个人分散采取行动)拒绝和反对进行不利于他们的改革,我们又怎么能够期望国有企业改革迅速取得很大进展?



对利益冲突缺乏理解,还会使冲突本身加剧。人们经常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来思考问题的,但往往不理解其他人的利益与自己的利益是不同的;人们总会抱怨别人与自己的要求、自己的认识不一样,抱怨他们不改革或反对改革,但却不能认识到,他们也和你一样,在维护和追求自己的利益,只不过从他们在社会经济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出发,他们与你具有不同的特殊利益。他们反对一项改革与你赞成一项改革同样出于一种理由,即追求自己的利益最大化,而你也不能轻易地声称自己的利益就等于全体人民的利益,更无权声称代表着另一些利益集团的利益(无论是短期利益还是长期的利益)。

如果我们都能认识到这种利益的差异并尊重他人追求自身利益的权利,改革过程中的冲突可能会缓和一些,因为这时人们会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与别人协商找到更可行的出路上,而不是放在相互攻击对方和阻挠改革上。

从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来说,阻力总要被打破,改革总要发生(否则也就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阻力)。

理论上的任务就是要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探讨如何尽早打破僵局,避免发生巨大震荡,减少为改革所必须付出的代价。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所谓体制或制度,就是协调和维持人与人利益关系的一种行为规则,是社会上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的一种机制;体制改革则是改变这种行为规则,实际上就是要改变人们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改革之所以难,最重要的一点就在于在改革过程中并不是人人都能受益或同等程度地受益(人人同等程度地受益,利益关系也就没有改变),有些人甚至会受到损失或暂时受到损失。正因如此,那些受到损失或没有受益或受益较少的人就这样那样、或多或少地具有抵制或反对改革的动机,形成对改革的阻力。改革之难也正难在这里。而改革方式或改革方案的选择,不同改革方案的可接受性,又都是与有关改革所引起的利益冲突、与这



些改革所遇到的种种阻力的大小密切相关的。不少设计者的改革方案十分完美、理想,但唯一的一个缺陷就是没有把人们对改革的反对、把既得利益集团的阻挠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当做理论模型中的一个重要的变数,从而使得这样的方案因不能被社会所接受而无法实施。



自述之七

这是我最初写成的转轨经济学理论文章，也是迄今为止我对体制改革过程理解的基础。

在最初写成的这篇文章中，有关“改革成本”、“改革阻力”，包括“相对阻力”与“绝对阻力”等一系列概念，已经提出了。但是，在开始的时候，两种分析方法或者说两个思考问题的角度，在一篇文章中同时出现。一个可以说是“社会计划者”，以古典福利经济学的分析方法为基础，把社会设想为一个整体，社会要改革，要付出成本代价，于是社会计划者对“社会福利函数”，进行成本最小化或福利最大化的分析，决定如何改革，分几步走，等等。另一个角度则可以说是政治经济学思考问题的方法：社会是由不同的利益集团构成的，制度或政策这样的“公共物品”的每一个变化，对于不同的利益集团的意义是不同的，有的利益集团受益，有的利益集团受损。以后的进一步研究使我的思路逐步清晰，在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不能说完全不存在所谓的社会共同利益，但是在每一步改革过程中起作用的，主要就是各种利益冲突，因此，在将这篇文章的主要内容写入《渐进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一书的时候，我完全放弃了社会计划者的分析结构，把思路统一到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中来。

古典福利经济学和新福利经济学的主要差别在于前者以“效用可以通约”的所谓“基数效用”理论为基础，也就是假定不同的人的效用或福利是可以相互比较的，至少是通过某种量纲的通约而加总，从而可以有社会福利最大化的概念。新福利经济学则以帕累托所提出的个人偏好理论为基础，认为不同的人由于价值判断的标准不同，效用是不可通约、不可比较、不可加总的，对社会



状况是否变好或变坏加以判断的唯一办法是用“帕累托最优”的标准——即不使至少一个人情况变坏就不能使另一些人的情况变好，来看是否出现所谓的帕累托改进——是不是在没有使一个人情况变坏的前提下使另外至少一个人的情况变好。而一旦进入政治经济学有关人与人之间利益冲突的分析，我们就可以发现，在现实世界中的多数情况下，一项社会变革，总会使一些人的既得利益受到影响或损害，所以不仅无法用古典福利经济学的方法对不同人的利益加以比较，而且也很难用“帕累托改进”的标准，对体制改革的许多问题加以分析——要满足这个标准，大概我们一项改革也不要做了。阿罗的“不可能性”定理，其实也是对这一基本问题的一种论证。所以，对于改革来说，甚至对于政治经济学所分析的公共物品供给这个一般性的问题而言，最基本的概念是“非帕累托改变”。我提出这个概念，当然只是对一系列现实情况的一种概括，并没有因此而提出什么新的分析方法，但是要借此表明体制改革的问题，与我们在其他经济学分析中所通常面对的问题的差异，表明政治经济学与一般经济学分析框架的差异。

分析方法的统一在理论分析中的重要性在于它可以使思考走向“片面的深刻”道路，没有这种深入，理论就不能发展。这就是说，其实在一定的范围内，不同的方法其实都有一定的价值，采用了这一方法（An Approach，而不是 The Approach），不等于完全否定其他的方法，只不过不同的理论家可以沿不同的思维路线将研究深入进行下去，从不同的角度来丰富对现实世界的认识。而对于一个理论家来说，沿着一种思路展开分析，不仅可以使自己的理论逐步走向深入，而且也使自己的著作统一完整，更具有清晰的思路，更具可读性。

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那种认为只有自己的分析方法才是唯一的正确的分析方法的看法，是错误的、“偏激”的。只要不同的方法能提供对同一分析对象的更多的认识，那些方法的存在就是有价值的。



渐进式改革：体制转轨的动态过程^{*}

——非国有部门的成长与国有部门的改革

本文试图通过一个简化的动态模型，对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中的一系列基本问题，进行综合、系统的分析。读者可以看到，改革的各种进展和当前困扰我们的各种问题，在这一简单模型中都有其特定的位置，并得到相互关联的说明。

一、渐进改革与经济的“体制结构”

(一) 渐进式改革与国有企业地位的改变

“渐进式改革”的特点，不在于其“慢”，而在于最先实行的改革，不是立即取消旧体制，而是在暂不触动旧体制的情况下，先发展新体制，然后随着经济结构的改变，逐步改革旧体制。

中国过去的20年，渐进式改革的主要成就在于发展起了一个以市场为导向的“非国有经济”，包括外资合资企业、私人企业、个体劳动、股份公司、合作经济以及各种形式的集体经济（主要是以社区所有制为特征的乡镇企业）。到1998年，这个非国有经济部门已经创造出73%以上的工业总产值，63%的GDP，100%以上的新增

^{*} 本文原载于《经济研究》，2000(1)。发表时题为《论体制转轨的动态过程——非国有部门的成长与国有部门的改革》。本研究是国民经济研究所“中国经济增长可持续性研究”课题的一部分，课题得到了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德国阿登纳基金会的资助。作者感谢王晓鲁、余永定、易纲等的批评与建议。在研究过程中，作者得到了高明华、武建等在资料整理方面的帮助。因篇幅所限，发表对作了一些删节，并没有包括所有的统计分析和图表。原文的最后一部分实际已经另成一文单独发表[见樊纲《论国家综合负债——兼论如何处理银行不良资产》，载《经济研究》，1999(5)]。



长就业和 80% 的经济增长。^①

而这就意味着,无论国有企业无效率的问题多么严重,尽管它仍占用着 70% 左右的银行信贷资源,但在工业总产值中它的贡献率已不足 30%,对 GDP 的贡献率不到 40%,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到 20%。也就是说,国有部门问题再严重,它从统计上说只关系到 20%~30% 的经济收入与经济增长。只要占 70%~80% 的非国有经济仍能增长并越来越发展、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中国经济就仍然能够成长。

这里的第一个政策含义就是:要想保持中国经济增长的势头,必须着眼于发展非国有经济。在这个方面,我们在对私有产权的保护、对历史遗留下来的产权不明问题的清理、鼓励和允许许多领域内的私人投资、金融业非国有机构的发展等许多方面,都还大有文章可做。^②

以上分析的另一个含义是:要判断中国经济是否还能持续增长,不仅要观察国有部门的状态,还要观察非国有经济发展的趋势,观察两个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的变化。

(二) 经济的“体制结构”

我们现在就来将一个处于体制转轨过程中的经济分为两大部门,国有部门 S 和非国有部门 N;将它们所创造的国民总产值之间的比重,定义为“经济的体制结构”,用 J 表示。

$$J_0 = \frac{S_0}{N_0} \quad (1)$$

① 参见《中国统计年鉴(199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

② 非国有经济本身也面临着一个逐步发展、规范、完善、优胜劣汰的问题(特别是其中的一些集体所有制经济),但它们的改革与发展总的来说属于一种自我调整的过程,而不像国有部门改革那样是一个涉及各种经济政治权利的社会工程。所以从各种意义上都可能说非国有经济是一种有别于旧的国有部门的“新体制”。



J_0 指的是在任一初始时点上(我们可以理解为改革初期)经济的体制结构。在中国改革初期,这一指数大约为 900%(90:10)左右,而现在按工业总产值算约为 35%(26/74)。

最近几年按工业产值计算非国有经济所占比重一直以每年高于 2 个百分点的速度增加。

体制改革的原因是因为旧体制的效率较低而新体制的效率较高。我们假定效率的差别在长期内体现在各部门的增长率的差别上。正因如此,非国有部门在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才能不断地加大。定义 g^s 为国有部门的增长率, g^n 为非国有部门的增长率, $g^s < g^n$ 。我们称此条件为“体制改革的基本假定”,因为没有这一点,改革就不需要进行了。

在这个“基本假定”下,在足够长的时间里($t \rightarrow \infty$),我们有:

$$J_t = \frac{S_0 (1+g^s)^t}{N_0 (1+g^n)^t} = J_0 \frac{(1+g^s)^t}{(1+g^n)^t} \xrightarrow{t \rightarrow \infty} 0 \quad (2)$$

此式的含义为:无论经济结构的初始状态(J_0)如何,即无论开始时非国有经济多么弱小,只要非国有经济的效率及增长率比国有部门高,国有经济在整个经济中的比重将趋于缩小。 J 趋于 0,不意味着国有部门在绝对量上不增长,只是相对地缩小,而且, J 在现实中并不一定就趋于 0,而是趋于一个比较小的“均衡值”,也就是国有部门仍在经济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只不过这个均衡比例即使在将来也会随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地变化。

这一动态关系式看上去很简单^①,但对于我们理解体制转轨的过程及其性质,以及我们在改革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改革进程的各种后果,是很有用的。

^① 在本文中,我们尽可能地简化数学模型分析,所用数学公式仅以帮助表达理论内容为限。但是读者不难发现,在本文理论逻辑的基础上,可以发展起一个完整的联立方程数理模型。



(三)“不改革”或“简单过渡”的可能性

公式(2)提出了一个可能性,即“不改国企的可能性”:只要 $g^s < g^n$,我们就可以集中精力发展新部门、新体制(并不断改善、规范它,不断克服它本身存在的问题),我们就可以不去考虑改革旧部门、旧体制,而“让时间去解决问题”。

如果这个“可能性”还有点太抽象的话,上述推理至少提出了这样一种改革的可能性:由于 $g^n > g^s$,非国有经济逐步发展并支撑了经济增长,当非国有部门提供的“剩余收入”足够大时,我们就可以用这一部分收入将旧体制内的“职工”全部“养起来”,然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一代人”的时间里,完成旧体制的消亡过程。

在德国,在一定意义上人们其实就是这么做的:在东德经济解体的过程中,原有的企业基本被解体,同时用西德的“剩余收入”,把东德的职工养起来(失业补贴),如此持续 20~30 年后,原东德遗留下来的问题将不复存在。在我国的一些沿海地区,由于国有部门所占比重已经很小,非国有经济又发展较快,当地的人们往往会选择对国企“不改革”,而只是不再扩大国有企业,不再雇用新的工人,把原有的企业或职工,通过“补贴”(包括以银行贷款形式发生的补贴)养起来,等待过一段较长时间后问题本身逐步淡化、消亡。

这种“养起来”的做法,实际上也是改革——改了体制,但把人养起来。这可以说是一种痛苦较小,因而改革阻力较小的改革。人总是要有所养的,一切补贴(包括事实上用做补贴的“坏债”)的合理性就在于此。但合理性的界限在于:只能养人,而不能养制度——最好是直接补贴给“下岗职工”,而不要再补贴企业。通过让企业继续生产而“养人”,那样不仅会耗费更多的资源,而且还会使制度得不到改革,使对企业的补贴越来越大。这就是政府增大对下岗职工的补贴而缩小对企业的补贴的做法的合理性所在。

我们称这种通过把人养起来实现改革的做法为“简单过渡”。

“简单过渡”在现实中的不可行性在于:“把人养起来”,也就是



使人们处于失业的状态,这在心理上、政治上是难以被接受的。就业不仅意味着“挣工资”,而且意味着人的价值与尊严的实现;对原国有企业职工来说,还意味着“社会地位”。因此,至少人们会通过各种政治斗争力求使国家去“养企业”从而维持“冗员的就业”,而不是简单地在企业之外“养人”。而这正是我们在后面将要分析的对国有部门的补贴会不断增大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结构改变与国有部门改革条件的变化

(一) 国有部门本身状况的恶化与国企“改制”

首先要明确的一点是:其他条件不变,国有企业本身的效率和财务状况会不断地恶化,这是这种制度本身演化的一种趋势。人们已经分析过的“棘轮效应”、“预算软约束”、“败德行为”、“劣币驱逐良币”等原理对此进行了分析,这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使问题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步恶化。前苏联的例子说明,即使没有其他条件的变化,当时间足够长, g^* 本身将趋于0,从而经济增长会趋于0。这时改革的要求和行动将会从国有体制本身的恶化中产生出来,但那时,改革将不可避免地以更痛苦的方式发生。

国有部门情况的恶化,不一定表现为所有国有企业情况全部恶化,而是首先表现为“亏损面加大”及由此引起的净亏损的加大。当亏损企业越来越多时,改革的要求开始产生,这时,若其他条件具备(特别是下面要分析的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就可能发生国有企业的部分改革(我们后面要分析哪一部分企业先改)。

这里所说的“改革”,不是指仅仅改进管理方式或结构的一些操作,而是指涉及产权重组的各种变化,如股份制、合资(包括被国内民营企业所兼并)、拍卖、租赁以及倒闭破产等。而这样一来,原来的国有企业就变成了非国有企业。用现在已经在实践中有了较



为确切含义的概念来说,这里所说的一切都属于“国企改制”。

国企改制会对我们的上述公式产生影响:改革使 g^s 缩小而使 g^n 增大,因为这时一部分原来的国有企业通过改变产权关系而变成了非国有企业。^①这些年,非国有经济的增长率之所以高,部分原因就是—些原来的国企经过改造后被并入了非国企范畴,或是民营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国有企业而壮大了自己。另一种类似的情况是,由于激励机制不对称,一些人以“占有经济便宜”的办法来发展非国有经济,甚至包括国有资产的暗中转移。这种可以称为“自发的私有化”的行为,实际上也起到了加快国有经济改制的作用。

可见,国企改制本身,在我们的理论框架中意味着J值的缩小,意味着效率的改进和经济的增长,这就是所谓“从改革中要增长速率”的基本含义。

(二)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与国有企业改革条件的改变

我们这里要着重分析的是: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不仅支撑着经济的增长,而且改变着国有部门改革的条件和环境。这一点非常重要,虽然它经常被人们所忽视。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对国有企业的竞争压力,原有的垄断被打破,垄断利润消失,导致一些国有企业财务状况恶化,亏损加剧,使得国有企业体制上的弱点进一步充分暴露出来。市场竞争压力的加大、旧体制“难以为继”的危机感的形成,是迫使国有企业走向改革的重要外部条件。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支撑了经济的增长,提供了一定的收

① 这里我们事实上将一部分“存量”的变化,转化为“增量”的变化,即将已经存在的企业的改制,算成国有部门增长率的下降和非国有经济增长率的进一步提高。前几年中国的统计实践,其实也是这样做的。在我们的理论分析中,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简化模型分析。这完全不排除我们可以严格地进行存量与增量的划分。那只不过是使公式2中的S和N发生变动罢了。



入增长和“经济剩余”，使得政府有可能以某种方式利用这部分收入增量来对在国有部门改革中受到损害的利益集团进行一定的补偿，这可以减少改革可能带来的痛苦，从而使改革的阻力减小。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为转移一部分国有职工提供了就业机会。当国有企业状态进一步恶化的时候，或当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有所进步的时候，一些国有企业职工往往会主动地离开国有企业，另一些职工也容易接受“下岗”。这一趋势在最近几年已经开始形成。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形成了既具有资本实力又具备管理知识的新型企业与企业家，使得通过收购、兼并等较为平和、较为自然的方式改革国有企业成为可能。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人们收入的提高，也在事实上为企业资本重组提供了资金与资本的条件（人们开始“有钱买资本”）。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为国有体制的改革提供了国内的“体制示范”。同在一个经济大环境中，非国有企业能办到的事国有企业办不到，使改革的必然性更加明显。

在以上所有这些条件的改变中，首先起作用的是“竞争”。非国有企业的进入，使国有企业原有的“垄断利润”下降，使其体制的无效率暴露出来，进而越来越多的企业发生亏损，成为政府的包袱而不是收入的源泉。与此同时，非国有部门越来越显示出其提供产值、就业和税收的竞争能力，人们也就越来越具有改革的动机，对改革的阻力也就越来越小，从而使改革得以发生。第二个重要的因素就是使社会有办法（收入与就业机会）化解改革引起的社会冲突。事实上，在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情况下，国有企业情况再糟，为了维持经济的稳定与社会的稳定，政府也只能对其采取“保”和“补”的办法，无论财政或金融上的包袱已经有多重（直到像有些国家那样最后走进大危机、大动荡的境地），而在经济中存在一大块非国有经济的条件下，政府也就有了“逼”国有企业改革的余地，而



不怕经济与社会会陷入危机；在一些地区，政府财政收入已经更多地依靠非国有经济，改革国有企业的决心也就会更大一些。

我们以下仅从“国企职工”和“政府”的角度，来具体分析一下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如何改变着国企改革的条件。

(三) 减员与下岗

改革的阻力首先来自国企职工。改革意味着国企职工离开国企而转向非国企就业，这又分为两种基本形式：“离职”（或“下海”）和“下岗”。前者为自愿主动离开，后者为当发生倒闭、减员等情况时被迫离开。

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离职”这件事是不可接受的，从而阻碍着改革。但到后来，不仅开始发生自愿离开，而且下岗的阻力也越来越小，变得可接受，下岗人员也越来越多。这里根本原因就在于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职工在离开后（在非国有部门）的预期综合收益 w^n 开始大于不离开时（在国企中）的预期综合收益 w^s ，即

$$w^n(J_t) \geq w^s(J_t) \quad (3)$$

这里，一切收入都应为折算后的单位时间内的收入（如年收入、月收入），并且都是在一定时点上的预期收入的折现值；其中一些项目则是需要进行某种“货币化”的“主观收益”，如“痛苦”、“轻松”等。我们现在就来分别看一下 w^n 和 w^s 都是怎样构成的。

$$\begin{aligned} w^n(J_t) = & (\text{下岗后}) \text{民营企业工资奖金实物收入} + \text{社会保障收入} \\ & - \text{工作努力程度的加重所造成的新增痛苦} \\ & - \text{对民营企业从业者的社会歧视} \\ & + \text{从国企离开时可带走的收入(如住房等)} \\ & - \text{下岗后失业的损失及民营企业就业风险贴水}^{\text{①}} \dots\dots \end{aligned}$$

$$w^s(J_t) = (\text{不下岗职工}) \text{国有企业工资奖金福利收入}$$

① 就业的“风险贴水”可以理解为在就业不稳定情况下依据一定的失业概率而事先做出的一种收入的扣除，也可理解为为失业保险而付出的额外费用。



- +住房、养老、医疗和其他社会保障收入
- 企业少发停发工资造成的损失
- +国企职工的工作轻松与社会荣耀……

在这里,最重要的一个经济关系就是:职工对待改革的态度是经济的“体制结构”J的函数——随着时间的推移、经济体制结构的变化,上述公式两边的各项都因非国有部门的发展而发生了各种各样的变动,导致 w^n 和 w^s 发生变化,一方面的收入在不断增加,而另一方面的收入在不断减少,从而使人们的决策依据发生变化,使原来不可接受的事情变得可以接受,使改革得以发生。这一公式在计量上可能难以确定(特别是因为包含一些“主观收益”),但可以作为我们对人们行为和改革进程进行分析的理论模型,作为进一步实证分析的一个基础。它同时可以启示我们应该在哪些方面做出努力,才能使改革尽快发生。

1995年以来,国有企业职工下岗人数不断增加。这对于经济结构和资源合理配置来说是一个趋向好转的指标,是保持经济增长的有利因素。在许多企业特别是一些大企业目前进行全面“改制”条件还不成熟的情况下,人员下岗也是资源配置的一种改善。

(四) 政府改革企业的动机

国有企业过去一直是政府的权力基础(人事和经济的权力);改革国有企业是一件十分麻烦的政治运作,所以不到万不得已、“最后一刻”,任何政府和企业官员都不愿进行改革。是否改革,取决于以下的不改革时的政府净收益 z^s 和改革后的政府净收益 z^n 的比较:

$$z^n(J_i) \geq z^s(J_i) \quad (4)$$

其中:

$z^s(J_i)$ =(不改革情况下)国企所能提供的利、税收入(包括政府的非预算收入)



- + 国企提供的就业及工资收入
- 财政补贴(包括企业发不出工资时的补贴)
- 银行坏账^①
- 管理国企、处理国企干部、职工日常矛盾的麻烦……

$z^n(J_1)$ =(改革情况下)非国有企业的税收收入

- + 出售国有资产的收入
- + 非国有企业提供的就业与工资收入
- 为改革的债务支出(如清理坏账的财政支出)
- 为安置下岗职工的支出
- 改革所承担的政治风险……

这里最重要的经济关系也是政府决策是体制结构 J 的函数——当国有企业所能提供的利税收入越来越少,所需的财政、准财政(银行坏债)补贴越来越多,停产企业“开不出工资”的问题越来越严重、越来越麻烦,而非国有企业提供的税收越来越多,所能提供的就业机会越来越多,以致可以由民营企业来并购国企,从而政府为安置下岗职工所需支付的补贴可以越来越少(平均到每人较少,不一定总量较少,因为下岗职工越来越多),改革就会越来越实际地发生。而这一切,都是以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为基础的。

以上的公式,可以使我们在一方面表明,在 W^s 和 Z^s 不变的情况下(至少国有企业职工的个人收入具有一定的“刚性”),非国有部门的发展,如何可能使改革发生;而在另一方面,我国的事实也表明了以下这样一些道理: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非国有部门如何发展(即不等式的左边 W^n 和 Z^n 如何变大),只有当国企状况越来越坏,坏到一定程度之后,改革才会发生,而且无论我们如何鼓吹应该“靓女先嫁”,但从逻辑上说,改革一般总是先发生在那些最

① 地方政府不考虑这一项。



先亏损、亏损最严重的国企，而不会最先发生在较好的国企，因为一定是那些最先陷入危机的企业最先满足我们上面的不等式。^①

在1992年左右，非国有经济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第一次超过50%。就在这一年底，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有关改革的决定，第一次将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写了进去。1996年第一季度，中国的国有企业第一次发生全部门净亏损，1997年上半年又是这样。在1997年召开的中共十五大上，正式提出了“抓大放小”、“发展多种形式的所有制”等政策。用本文的理论模型加以观察，这些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道理的。它们从实践中证明了：政府决策本身是随着经济结构和经济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政府在某一时点上做出了什么样的决策，而在于政府政策变化的趋势是什么。

从这个角度观察，我们有理由认为中国政府有关改革的政策走势，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决策本身不能说有多大的前瞻性，但至少具有务实性，能对现实条件的变化做出较为及时的反应。这有利于经济走出困境、持续发展。

(五) 小企业改革：条件最先成熟

以上的理论分析也用来解释为什么中国的国企改革先从小（特别是小型）国有企业取得突破。根本的原因是：中小企业本来搞国有制就最缺乏经济理由，经营状况自然最先恶化，而非国有经济在夹缝中发展，从小开始逐步成长，最先对中小国有企业开展竞争，使国有中小企业的亏损面变得最大，最先成为政府的包袱。同时，非国有中小企业的发展，又使它们最先有能力吸收中小企业的下岗职工，最先形成一些小资本，得以并购（包括通过股份合作制而实现的产权变革）国有小企业。而大型国有企业一方面本身有国

^① 这完全不否定当我们引入另一些变量如“远见卓识”、“思想认识”、“意识形态”等因素之后，上述结论会发生变化。



家的扶持,引进了许多先进技术设备,生产率较高,又在一些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所以亏损面一直相对较低,加上几万人、十几万人的企业改起来困难与阻力太大,在经济中还没有形成大资本的情况下,很难实现根本上的改制。

再往后,体制过渡能否继续,经济风险能否得到控制,经济能否持续增长,则将取决于非国有经济能否进一步成长,进一步为改革国有部门创造条件。从逻辑上推断:中国非国有经济发展至今形成了一大批中小企业、中小资本、中小企业家,到了改革国有中小企业的阶段;再进一步发展,随着中小企业的进一步成长,形成一些大资本、大企业家,改革大型国有企业的阶段才会真正到来。

三、增长停顿以致发生危机的可能性:J值是否会逆转

前面我们在论证经济的体制结构逐步变化、实现体制转轨这一可能性的时候,全部立论基础是前面给出的“体制改革的基本假定”,即非国有部门增长率 g^n 高于国有部门增长率 g^s 。这应该说是—一个相当现实的假定,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现实中都很容易得到证明。但这样一来,我们的理论模型似乎就只可以论证成功的过渡,而无法分析失败的可能,因为我们无论如何很难做出相反的假定,即 $g^n < g^s$ 。

前面的理论模型所没有包含的内容,是两个部门之间的“收入转移”,也就是非国有部门对国有部门的补贴。而这是两部门之间经济关系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

(一)对国有部门的补贴及其各种形式

我们知道,国有企业接受国家的补贴。但补贴必须是“有出处的”,是经济当中存在的某种收入的转移;而在一个只把经济区分



为国有与非国有两大部门的理论模型中，对国有部门的补贴必然是非国有部门的一部分收入的转移，是对非国有部门以各种方式“征税”而来。即使在现实中，经过各种必要的折算，我们总是可以论证对国有部门（包括企业、银行、政府）的各种补贴其实最终要么来自个人（他们的财产也属于“非国有财产”），要么来自非国有企业。

我们先来看一下这种收入转移的各种具体形式：

第一，财政支出的企业亏损补贴。这一块在目前的政府收支账户中已经不大了，但仍然存在。

第二，企业欠银行的坏账。无论是国有企业向银行借钱，还是政府机构出于维持运转或提高公款消费标准而通过企业向银行借的钱，^①不能偿还的部分（加上应付利息），即所谓的坏账，都应视为社会（通过银行）对国有企业和政府的补贴。在现实中，非国有部门和个人将存款放进银行，然后银行借给企业或政府，由它们花掉，因不能偿还而形成坏账，最后或是银行“冲销坏账”，使存款事实上减少，或是由财政将税收的一部分拿出来清理坏账，或是用通货膨胀的办法使大家的货币、存款等都贬值，就完成了补贴即收入转移的全过程。正因如此，我们称银行坏账为“准财政赤字”（当年新增）或“准政府债务”（累积）。它表明除了财政补贴外，还有多少是通过银行而实现的收入转移。

这里的坏账，也应包括“坏掉了的外债”，除了中央政府的财政外债以外，还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所欠下的外债。这些外债一旦不能偿还，最终也要由国家即中央政府来还，说到底还是要由一国的全体公民来还（想一想东南亚各国的情况），包括“还未被允许借外债”的非国有企业来还。这也相当于是社会对国有企业的补贴。

^① 在中国现行体制下，政府不允许直接向银行借钱支出。但政府通常会以某种方式通过下属国有企业借到钱。这也是国企债务负担重的一个原因。



在这里,国有部门和非国有部门的“平等”问题显得非常重要。如果银行部门能对国有企业和非国有银行按同等标准借贷,使其“坏债率”达到同样水平,那么,我们可能说银行的风险更大,而且仍可以说公众(存款人)在给企业补贴(像日本那样),但不能说非国有企业在给国有企业补贴。但是,在国有银行占据垄断地位、银行贷款向国有企业倾斜、非国有部门很难获得贷款并且也不允许上市直接融资或到国际上去借外债,而非国有部门创造着近70%的国民总产值的情况下,我们就可以说事实上发生着收入的转移。在这种情况下,国有银行对银行业的垄断,国有企业对资本市场“上市权”的垄断,事实上决定了金融部门在执行着为国有部门获取补贴所需要的收入再分配的功能。

第三,直接融资情况下发生的“坏股”。随着财政资源枯竭、银行坏债膨胀,国有企业后来发展起来的一个融资渠道是资本市场。在国有资产占大头、政府控制企业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为了给一些企业注资、输血,就让它们上市融资。如果上市后的确能使经营、财务状况发生好转,则不能说发生了补贴;但若没隔几年这种企业的股就变成了“垃圾股”,则说明由“上市”而获得的资源也被浪费掉了,该企业也是吃了相当于上市融资量的“社会补贴”。

由于以上的一些收入转移是在政府操作的情况下完成的,有时很难分辨哪些收入是用于公共支出,哪些是用于对国有部门的补贴(包括对那部分“额外的政府补贴”)。这也是为什么只要是国有制,“政企不分”就是必然现象的原因之一。但我们这里强调的是,只要我们看到国有部门(企业、银行与政府机构)浪费了资源,那被浪费了的東西一定是“有出处的”,一定是来自经济中某处的经济收入,一定是某种收入的转移。在两部门模型中,它们只能来自非国有部门。

不过,在两部门模型中,我们有必要计算国有部门的“净值”。比如,在国有企业还有“利润上缴”的情况下,在预算平衡表上的



“对企业的亏损补贴”就不能都直接算做对国有部门的补贴,而要计算“利润上缴”与“亏损补贴”的净差额。无论如何,在现阶段对国有部门的补贴,主要的形式不是财政补贴,而是坏债、坏股之类的金融性收入转移。

(二)对非国有部门的“额外综合税赋”与“资源配置的结构”

对国有部门的补贴,来自非国有部门的收入转移。我们就将以上的各种收入转移概括地称为对非国有部门的“额外综合税赋”。这里“额外”,指的是它是在支付了与国有部门同等水平的用于社会支出(包括政府必要支出)税收之后额外的支出部分;而这里的“综合”,指的是:它不仅包含了一部分严格含义上的“税”,而且包含着以上述其他种种方式转移的收入,无论是较为直接的部分(如税费捐赠),还是较为间接的部分(如银行坏账),或是较为隐蔽的部分。我们用 D_i 代表各种形式($i=1,2,3,4,\dots$)的额外税赋,定义

$$d = \frac{\sum D_i}{N} \tag{5}$$

为非国有部门的“额外综合税赋率”,其中 N 仍代表非国有部门的产值。

相应地,我们可将公式(2)改写成公式(6):

$$J_t = \frac{S_0(1+g^s)^t}{N_0(1+g^n-d)^t} \tag{6}$$

公式(6)的含义已经不同于公式(2)。公式(2)只是表明不同部门的不同经济增长率所产生的差别;而公式(6)则表明在两部门之间的收入转移所引起的资源配置的变化,公式(6)中的 J 其实已经表明的是“资源配置意义上国民总产值的结构”,而不仅仅是生产或产出意义上的国民总产值的结构;由于从非国有部门拿走了比率为 d 的一部分收入去补贴国有部门,非国有部门可用



于下一步经济增长的资源只有 $N(1+g^n-d)$ 的部分,而不再是 $N(1+g^n)$ 。^①

问题在于,公式(2)中所反映的收入转移和资源配置关系,最终也会影响到公式(1)中所反映的产出与增长的关系。这是因为:收入一方面是企业经济增长的动机,另一方面也是经济增长的源泉,较高的收入(“经济剩余”)是较高的投资率的源泉。因此,经济增长率 g 事实上是 d 的函数,特别可以认为是前期 d 的函数,即:

$$g_t^n = f(d_t, d_{t-1}, d_{t-2}, \dots)$$

当 d 还不太大,从而还存在着 $d < g^n$ 时,非国有部门还可以成长,经济就还会成长,体制结构也在向好的方向转化;但若国企不改革,政府不改革,补贴越来越多,坏债越来越多,出现 $d > g^n$,这时就会发生非国有部门的萎缩,体制结构就会发生逆转,经济风险就会加大。

因此,在分析长期问题时,公式(6)意义更加重要,因为公式(2)事实上是由它决定的。体现在 d 中的收入转移,是两大部门之间经济关系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由 d 我们可以看出,国有部门不改革,社会对国有部门的补贴就难以减少,还会不断增加,不仅本身是一种资源的浪费,还阻碍着非国有部门的成长和整个经济的增长。

在这里,“综合补贴”的概念是重要的,因为在 ΣD_t 的各个构成部分之间可能存在相互替代关系。对于一个民营企业来说,如果税赋重了,但可以得到更多的贷款,它的日子还好过;如果贷款贷不到,但税赋轻了,它也还能扩大生产;如果同时税赋也重了,贷款又

^① 这里 d 不出现在公式的分子中,因为对国有部门来说, d 只是被浪费掉了,并不构成增长的源泉,虽然更详细的分析将表明,对国有部门的补贴事实上也会多少对该部门的增长率产生影响。



更加难以得到,那么它一定难以增长,甚至发生萎缩。由此推断,1998年的情况特别值得警惕。在这一年,正式的税收增加1000亿元,按实际值(物价在下降)财政收入相当于增加了14.4%,几乎是经济增长率7.8%的两倍,地方上乱摊派、乱收费的问题仍未见好转(如果不是恶化的话);而与此同时,对中小民营企业的贷款融资渠道更少了(樊纲 1999a)。结果是在1998年非国有中小企业投资增长率为零,乡镇企业大量减员,增长率大大下降。这里面显然有宏观波动的因素(总需求还未扩大),不完全是体制方面的问题,但这这是一个相当危险的征兆。

(三)增长停顿或“危机”的可能性

对于公式(2)来说,我们已不能确定它在 $t \rightarrow \infty$ 时,是否能有 $J \rightarrow 0$,当 $d > 0, g^n(d)$ 可能小于 g^s (这种对“改革基本假定”的破坏,表明“向国有企业优惠倾斜补贴,是反改革”)。这时,经济的体制结构 J 就不再趋于0,而是趋于无穷大:

$$J_t = J_0 \frac{(1+g^s)^t}{[1+g^n(d)]^t} \xrightarrow{t \rightarrow \infty} \infty \quad (7)$$

而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增长停顿或发生“危机”的可能性所在——经济结构趋于恶化,体制效率下降,增长率也会停顿下来。

在现实中,这不是不可能发生的。国有部门中各种反对改革的势力过于强大,而本身的状况又不断恶化,要想维持其生存,就势必利用自己对资源分配的垄断地位、利用国家强权,将大量非国有部门生产出的收入用各种方式转移到国有部门,使非国有部门越来越难以增长,整个经济的增长率也就会慢下来,最后各种矛盾暴露,经济陷入危机。

当非国有部门还较弱小的时候,少量的收入转移就可能致其无法增长(俄罗斯在未实行私有化前,私人部门很难成长)。但即使非国有部门已经很大,剩余收入量也较大,如果国有部门吃掉的



补贴更大,这种情况同样也可能发生。这就是为什么恶性膨胀的国有部门(企业、银行、各级政府)开销、苛捐杂税、各种贪污腐败等问题潜在危害性极大的原因——当这些东西还没吃光作为非国有部门增长的动力和源泉的剩余收入时,我们还能不断增长,而一旦将“剩余”全部吃光,甚至“吃得更深”,吃到了“必要收入”,经济增长就会停止,社会就会陷入危机。

这种“危机的可能性”的政策含义自然是“改革的紧迫性”——旧体制不改,它就会继续吞噬资源。只有尽可能积极而及时地加快改革,防止收入转移的恶性膨胀,才能使经济结构的改善和经济增长持续下去。

(四)国有企业的状况与“综合赋税率”的高低

显然,国有部门需要的补贴越多, d 值越高,非国有部门增长越困难。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国有部门状况和国企改革与 d 值相互关系的其他一些方面,以解释一些经济现象。

1. 在改革之初,也就是在非国有经济开始发展的时候,中国国有部门的情况还没有十分恶化,利润率还较高,本身还能有较高的增长。也就是说,从总体上看那时国有部门还不需要补贴。甚至,出于其他方面的考虑(如就业、农村收入提高等),政府还可以对非国有企业实行税收减免($d < 0$)。这与俄罗斯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在那里,国有经济发展了 70 年多年,矛盾积累,由高额补贴引起的高额通货膨胀可以使非国有经济的任何“剩余”都被挖走,使其难以在不彻底改革国有部门的条件下有所成长。这就是说:在改革之初,较好的国有部门状况有利于非国有部门的成长。

2. 国有企业改革,一部分国企改制,不仅使 g^a 加大,而且因国有部门所需补贴减少而使 d 缩小,也使非国有经济今后能更好地发展。所以说,国有企业的改革越快,反过来可以使非国有经济发展越快,经济增长速度也可以越快。



(五)如何判断“增长”或“危机”的趋势

公式(2)和(7)分析的是两种极端的可能,现实中的情况是处于某种中间状态。但理论抽象的好处就在于它可以使我们抓住要点,对现实进行分析。上面的理论可以使我们对两大现实问题进行判断与分析:第一,经济是否在走向“危机”,或者,近期内是否会出现危机?第二,要想保持经济增长,并使体制实现过渡,我们需要在哪些环节上做文章?

如果我们能够在统计上测量出 d ,我们就可能对经济结构变动的趋势进行较为精确的分析。

但是显然, d 在实际中是很难度量的,特别是因为它在经济中会和其他许多经济因素混在一起决定着一些实际的统计指标。因此,我们事实上必须间接地观察它的影响。比如,我们可以通过“银行坏债”占 GDP 的比重来间接地判断 d 的变化趋势。实际上,控制这个比重的增大,在目前就意味着控制 d 的加大,对此笔者已在另一篇文章中有所分析(樊纲 1999b)。

建立在以上分析基础上的一个观察经济变动趋势的简单方法就是观察经济的体制结构指数 J 。经济结构指数 J 事实上有两方面的含义:当 $J \rightarrow 0$ (国有部门越来越少)时,不仅表明经济体制过渡在向前推进,也表明经济增长在持续进行,因为它表明资源配置在趋于合理,效率较高、增长率较快的非国有经济在进一步成长。 J 值变小的速度越快,经济在近期发生危机的可能性越小。

反之,若 $J \rightarrow \infty$,即国有部门比重在提高,或者,虽然 J 值仍在变小,但其变小的速度在下降,则说明改革发生一定程度的停滞,收入转移在加大,非国有经济增长的动机与资源在萎缩,经济增长速度也将下降,危机的可能性增大。

至少到 1997 年底,我们看到非国有经济每年在工业产值中的比重都在上升。最近几年至少在 2 个百分点以上,这反映出其增长率大大快于国有企业。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尽管国有企业问题重重,



但经济整体还在持续增长,并且短期内从国内体制的角度看,没有发生经济危机的危险^①。

对于今后的情况,我们也应密切注意J的变化趋势。比如1998年非国有企业中的中小企业投资活动因信贷萎缩而增长有所放慢,全年投资为负增长(-3.8)。而与此同时1998年政府投资有所扩大,当然这些投资主要用于全社会都可利用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没有更多地用于建新厂,但国有部门更新改造投资还是有了较大的增加。这可能导致今后一两年内J值下降速度的放慢。从一定意义上说,这可能使经济增长率下降,经济风险也可能加大。

四、小结:改革与增长

现在我们可以把以上分析的基本逻辑线条概括如下:

经济的持续增长取决于改进资源的配置,使其从利用效率较低的部门体制下释放出来,转移到利用效率较高的体制中去。

而这种资源配置的改进,在转轨经济中就表现为非国有部门在经济结构中比重加大而国有部门的相对缩小。

这两个部门效率的差别,最终体现为其增长率的差别;非国有部门较高的增长率 g^n 支撑着国民经济整体的增长,并使国有部门的问题造成相对较小的危害。正因如此,经济的“体制结构”(J)对于经济的持续增长,意义重大。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不仅支撑了整个经济的增长,而且改善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条件与环境,使改革的阻力逐步缩小。在这一过程中,由于非国有经济的发展由小到大,因而国有企业也必然是小企业改革的条件最先形成。

国企改制(破产、拍卖、合资、股份制改造、股份合作制等)和国

^① 有许多原因可以导致经济陷入危机。我们这里只是指特定的因素。



企业职工的离职、下岗,意味着“资源的释放”,并且使公式(2)中的 g^s 更大而 g^e 更小,从而加快着体制结构 J 的改变。

同时,国企的改革,由于使今后对国有部门的补贴减少而使 d 减小;银行业、金融业的改革以及银企关系的改革,能使反映在 d 中的银行“坏债”增量的增长速度缩小,从而使社会对国有部门的补贴缩小。

政府改革因能使[用于维持庞大政府的]“税费捐赠”减少而使 d 减小,从而使非国有部门对国有部门的收入转移减少,即使 d 减小。

所有这些改革,都起到减轻非国有部门“收入转移负担”的作用,起到减少对国有部门补贴即优化资源配置效率的作用,使经济的体制结构 J 向更有效率的方向转化。这是中国这样的转轨经济得以持续增长并在增长中平和地、痛苦较小地完成体制转轨的根本保证。

由此可以推论:判断经济是否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持续增长——或者它的反命题——经济是否会在不久的将来陷入危机、增长停顿下来,就要密切注视体制结构 J 的变动速率,以及决定它的各主要经济变量的变动情况。

就目前情况来看,最近一两年 d 值可能增大。这是因为,在宏观经济处于低谷时,国有部门财务状况更加困难,各种收入与支出都具有刚性,因此一方面社会对它的补贴可能有所加大,同时不变的补贴,对于较低的平均增长率来说,也会加重非国有部门的负担,从而使 J 值有所增大。这说明整个经济的风险有所加大,并会影响近期的增长(g^e 会因 d 的增大而下降)。

但是,就目前 J 值的变动情况来看,仍然在趋于缩小。只要目前改革的势头继续保持下去,同时通过扩张性的宏观政策,消除经济波动的负面影响,在可以预见到的将来(3~5年),中国经济尚不会因体制结构的恶化而出现危机或崩溃,经济增长还会持续下去。

至于长期经济的可持续性,从体制方面来说,则取决于本文中



所涉及的各方面改革能否及时地深入下去。

参考文献：

1. 樊纲.1996.中国渐进改革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2. 樊纲.1999a.克服信贷萎缩与银行体系改革.经济研究,(1)
3. 樊纲.1999b.论国家综合负债——兼论如何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经济研究,(5)
4. 黄益平.1997.制度转型与长期增长.经济研究,(1)
5. 李实.1997.中国经济转轨中劳动力流动模型.经济研究,(1)
6. 林青松、杜鹰主编.1997.中国工业改革与效率——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比较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7. 吴晓灵主编.1997.中国国有经济债务重组研究报告.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8.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1997.现实的选择——国有小企业改革实践的初步总结.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9. Byrd William A & Lin Qingsong. 1990. China's Rural Industry: 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0. Fan Gang. 1994. Incremental changes and dual-track transition: understanding the case of China. Economic Policy, Great Britain, December
11. Fan Gang and Wing T Woo. 1996. State Enterprise Reform as a Source of Macroeconomic Instability: The Case of China. (Fan and Woo) Asian Economic Journal, Vol 10 No. 3.November 1996, pp207-224
12. Sach Jeffrey and Wing Thye Woo. 1994. Structural Factors in the Economic Reforms of China, Eastern Europe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Economic Policy, April





自述之八

本文应该说是自己一篇比较完整的甚至可以说是比较标准的转轨经济学的理论分析。

转轨经济学或过渡经济学当然在“制度转轨”上是有特指的，即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或过渡。但是无论如何，在制度 A 和制度 B 的关系中，转轨经济学原则上说不研究制度 A 是怎样的，也不研究制度 B 是怎样的，只是假定 B 比 A 要好，从而要从 A 转轨到 B，所以转轨经济学研究的是转轨过程本身的各种问题，是那个过程本身。《动态过程》就是要分析这一转轨过程，而且是它的动态过程——它的前一时期的变化会对下一时期产生怎样的影响，会使下一时期的变化具有怎样的方向与特点。

相比之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特点在于：第一，在改革之初，改革的目标与方向并不十分清楚；而这一点又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第二点，即改革是以渐进的方式进行的，逐步展开；第三，这种渐进改革的特点又在于，在开始的阶段，体制改革以发展新的体制为主，旧体制没有改革，继续保留在那里，以照顾既得利益（比如“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国有企业迟迟没改，等等）。我的这篇文章用一个简单的模型论证了，只要这种增量改革持续下去，理论上说是能够实现最终的体制转轨的。转轨过程当然可能发生逆转，而从此文提供的理论模型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逆转发生的基本原因就是社会[通过政府政策]对旧体制进行了太多的“补贴”，减少这种转移支付，就可以确保体制转轨的最终实现。文章还分析了前一时期的新体制的成长所导致的经济结构的改变，会使下一阶段的改革产生新的动力，而不仅是产生所谓的新的既得利益，所以只要改革不断持续进行下去导致经济结构朝着正确的方向发生转变，体



制转轨最终是能够成功的。应该说,这一理论模型所分析出来的各种结论,正在被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所证明。

我自己认为的这篇论文的“理论美”在于其数理模型的简单性。它甚至没有用到微积分,只是用了极值的原理,通过一个两个部门的模型,以不同体制增长率(效率)的差异为基本分析变量,就将有关体制转轨动态过程的主要原理全部分析了出来。在我看来,那种否定数理方法重要性的观点是不正确的,经济学理论的抽象性和数量性要求我们运用数学的工具以保证思维的清晰性与概括性。但是,过于复杂的数学分析,也许在一些技术细节上是必要的,但在基本经济关系的分析和基本理论框架的构建过程中,如何找到一种简单明了的数学模型以准确而简明地提出问题与分析问题,不使理论的要点淹没在数学方程之中,对于理论的发展也是非常重要的。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而言,如何使理论便于非专业的人们所理解、把握从而得以应用,永远也是我们理论家们应该考虑的问题,因此我们总是应该去寻找能说清问题的最为简捷的数理工具,而不仅是比拼谁的数学方法更为艰深。

经济理论是对现实经济行为和经济关系的概括与抽象,不断去发现新的现象将其理论化,其实就是我们经济学者的任务。体制改革是一个丰富的实践过程,一定会产生一系列过去没有发生过的新的现象,及时地将这当中的经济关系概括分析出来,形成一些抽象从而容易把握的原理,用于预测下一阶段改革实践的发展方向和实践结果,用于指导改革政策的制定,即使不将其说成是什么经济学者的历史使命,至少也使经济学的研究有趣而有益。



平行推进：体制的“不协调成本” 与改革最优路径的理论与政策*

自从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以后，在处理一些发展中国家和体制转轨经济中出现的所谓“金融市场过早自由化”问题时，“循序渐进”(Sequencing)这个概念开始频繁出现在经济讨论中。这对于纠正过去转轨政策讨论中的许多重大谬误，有积极的意义，因为那些在过去长期一味鼓吹“越快开放就越好”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官员、跨国公司的经济学家以及许多西方学者，现在不得不承认他们以前不谈任何前提条件地鼓吹发展中国家或转轨经济要全面、迅速地开放市场，是荒谬的。由此引起的理论讨论，引导了人们去更多地关注体制转轨的路径问题或方式问题的研究。但同时，“循序渐进”这个概念又会引起误导，因为它可能不是一个确切地描述制度变革的现实与本质的概念，也不是一个有用的改革政策的分析工具。

在这篇文章里，我们将提出另一个概念框架，即“平行推进”(Parallel Partial Progression, PPP)，用来分析制度变革的路径，以便能够：

1. 对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的制度转轨过程的实践作更为准确的理解与分析，特别是对实际发生的事情做出更科学的解释；
2. 为体制转轨经济和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变革提供更为有用的政策研究工具。

* 本文与胡永泰合作，原载于《经济研究》，2005(1)。发表时题为《“循序渐进”还是“平行推进”？——论体制的“不协调成本”与体制转轨最优路径的理论与政策》。



一、“循序渐进”(Sequencing)概念的缺陷

“循序渐进”理论的基本内容是：改革政策 B 应当在改革 A 完成以后才能实行，B 体制的实现以 A 体制的形成为前提条件。它可以图示为：

循序渐进：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dots$

图 1

这一理论相对于以前的“无条件改革”观点，其优点主要是它对一种体制改革的“前提条件”的重视，确认了一种体制的“有效性”与其他体制之间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而这一理论之所以在最近开始受到重视，现实原因是亚洲一些国家，在许多体制如公司制度、金融监管、政府改革、法律体系建设等许多方面都还很不足的情况下，就搞了“金融开放”，结果因“金融早熟”而导致了金融危机，经济衰退

但“循序渐进”的概念，仍然不能用来全面地分析各种体制之间的相互关系。它不能反映各种制度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和制度变迁过程中各种制度必须相互“协调”或相互“兼容”的基本要求。问题在于：如果 A 体制没有形成，B 体制不能有效，但是，另一方面，如果 B 不能建立与发展起来，A 也不可能有效动作和发展。体制之间的形成、发展和成熟，往往是互为条件、相互依存，而不是单方向的依存关系！比如，没有企业改革，金融体制不可能充分改革；但没有金融体制的改革与发展，企业改革也难以充分展开。没有产权改革，使“所有权约束”发挥作用，法律体系很难完善；反过来说，没有法治的建设，所有权也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就金融监管与“金融开放”的关系而言，金融监管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是重要的条件，但如果没有金融开放，没有国际金融资本的进入，监管



制度也不可能最终完善起来，因为人们都无法知道在开放的条件
下哪些东西要进行监管。不开始放开部分金融市场并允许一些国
外金融机构进入这个市场博弈，所谓的“金融监管”也就绝不会真
正建立。没有游戏者的参与，你也就绝不可能建立起真正有效的监
管游戏者的监管框架。

同时，就这个概念的解释力而言，它也无法对体制改革的实际
情况做出充分合理的说明。比如，中国正在进行的渐进式改革，其
实不是等 A 改好了，再开始改 B，也就是说，并不是一个“循序”的
过程。举例而言，理论界曾有争论是“先放开价格”(A)，还是“先改
企业”(B)，而现实是价格改革和企业改革(包括发展非国有企业)
同时一步一步“部分地”展开，在逐步放开价格(“双轨价格制”)的
同时，逐步展开企业的改革，并没有等到一个搞完了再搞另一个。
另一个曾有的争论是先改企业(A)，还是先发展资本市场，但在现
实中，是搞了“上市公司 30%的股份可以由私人持有”，一方面是搞
了部分的企业改革，一方面是部分地开始发展资本市场，现实中也
很难想象中国可以没有资本市场的发展就可以完成企业改革，也
很难设想要等到企业都改好了再来发展资本市场。有人说中国没
有向世界开放其金融市场。但事实并非这样，中国只是没有“彻底”
地开放其金融市场，但已经“部分”地进行了开放，比如中国已经从
1997 年以后实现了人民币经常账户的可兑换；并在近些年渐渐地
增加了可以在国内“部分”地区经营“部分”金融业务(例如外币)的
国外金融机构的数量(所有申请者中的“部分”)。加入 WTO 后，可
以想象在未来的改革开放中中国将继续这种“渐进式变迁”，尽管
这“部分”会有不同程度的加大，在资本市场上，也可以通过先允许
少数国外证券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再逐步扩大国外证券投资的规
模的办法来开放其证券市场。

“循序渐进”这个概念在一定意义也是“消极的”政策建议，因
为它要人们去推迟某些改革来“等待”其他一些改革的完成。但是，



根据制度和制度变迁的性质，任何以建立新制度为目的的改革都可能要经历很长的时间。如果你要等到这项改革完成以后再开始其他制度的改革，那么在这个漫长的“等待”过程中，第一，那些没有改的旧体制还会继续损害经济效率，阻碍资源的有效配置。比如，人们通常都认为社会保障体制的改革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个前提条件。但是，建立一个新的充分有效的社会保障体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如果要等到社会保障改革完全成功之后再改革国有企业，恐怕是太迟了，国有企业在在这个过程中还会继续产生出越来越大的问题。第二，同样重要的是，在这个漫长的等待过程中，那些没有开始改革的旧体制，就会成为成长中的新体制的障碍或“瓶颈”，各种体制之间的“相互协调性”就会受到破坏，整体体系就没有效率，甚至会引起某种混乱或导致经济危机。

“循序渐进的路径”可能无法实现，还因为很难有一个事先设定好的“检验标志”来检验以前的步骤有没有完成，以及下一步该怎么做。改革和开放的过程是如此复杂并且有着如此多的方面，以至于一个特定方面的单独“标志”是没有多大意义的。而且，如果我们要等待所有方面都达到这个“标志”，就会使得整个过程慢得无法前进。

循序渐进战略在现实中其实也是不可能实行的，因为很难有任何完美计划好了的改革过程能被称做“循序渐进”。现实生活中的体制转轨通常充满了变化带来的各种利益的冲突和混乱。政治家实际上能采取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尽可能地推进所有能够推进的改革，并适当照顾到各种体制之间的“协调性”问题。

结论当然不是说“循序渐进”的概念一无是处。在对待某一方面、某一种具体体制的改革进程中，技术上先做什么、再做什么的“顺序”当然是重要的问题。但是在考虑一个制度体系整体改革的过程时，关键的问题就不在于顺序，而在于“协调”。



二、“不协调成本”：改革进程最优化的理论分析

现实中,体制转轨可以采用任何路径,形成任何状态。它可以是迅速平稳,在增长中实现改革,也可以是大混乱、社会革命,导致经济衰退。体制转轨路径可能完全是与经济逻辑无关的因素所决定。但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我们仍然需要以“平稳过渡”为目标,需要提出经济学的政策建议,以便尽可能地实现“改革过程的福利最大化”。

(一)各种体制改革进程(“速度”)之间的差异性:基于事实的三个假定

我们假定存在一个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自己行为目标的政府,在体制改革的问题上,它需要进行的理性选择就是制定一个能使社会福利最大化的“改革战略”。现在我们就来分析一下,就体制改革这个问题而言,它都要思考哪些问题、权衡哪些利弊。

首先,我们假定社会是为了福利的增进而进行改革。这一点的重要性不仅在于没有它我们甚至无法作经济分析,而且在于这是经济学者向政府决策者建议“加紧改革步伐”的理论基础:你是为了人民的福利最大化吗?如果是,请加紧改革,能做什么做什么,越快越好!

但是,第二个假定是,体制改革不仅是破坏旧体制,还要建立新体制,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对于一些诸如私有产权、法治、金融监管等最基本的制度的建立(事实上的,而不只是纸面上的),更是如此。例如,要建立一个能够快速公正地处理商业纠纷、执行合同义务、监督破产企业的重组的清晰可预期的法律制度,需要有足够的十分专业化的人力资本的积累。而这种专业化人力资本的积累是一个干中学的过程,按其本性来说是很耗费时间



的。法律制度的成熟只能通过法律案件数量的增多来实现。我们应当提醒政策制定者和大众，尤其是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的经济学家，一个有序运行的市场体制必备的最基本的条件是需要时间逐步成熟起来的，从发达国家“拷贝”过来法律条款并不等于就是建立起了新制度，真正的新制度是在实践过程当中、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形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大爆炸”(Big Bang)式的一步到位的改革是不存在的，改革从客观上来说，就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这从本质上说，不是因为不能在一夜之间破坏旧体制，而是因为不能在一夜之间建立起新体制。

而且，我们可以假定，每一个具体的体制都是在一个逐步成长、发展、完善的过程中形成的，我们甚至可以大致地对每一种体制的状态，给出一个相对的数量指标。我们说完整地建立起了一种体制，是“100%的新体制”，实际上是指，在体制逐步改革与成长的过程中，先出现的通常是“20%的新体制”、“50%的新体制”等等，这可以是一个连续的区间，走完这一区间，就是完成了改革的全过程。

也正是在以上两点假设的基础上，所谓“激进”与“渐进”改革方式的争论，是没有意义的——作为改革的主观政策取向来说，只要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的，改革总是越快越好，越“激进”越好（在充分考虑本文分析的“协调性”的前提下）；但是，作为一个客观的过程来说，体制改革只能是渐进的，因为它不可能是一个一步到位的事情。

真正值得研究的问题在于：在各方面的体制改革进程之间，如何保持一定的“协调一致”，以实现“平稳过渡”。

要研究这个问题，我们假定，一个经济体系(System)是由多种不同的体制(Institutions)构成的。而且，我们的第三个假定是：不同的体制的“成长速度”可能发生差异，从而产生各种体制之间的“不协调”问题。



“体制之间的相互协调(Coherence)”问题的基本点,就在于不同体制因素的改变速度或新体制的“成长速度”之间会存在差异。这可以有两种原因(或两者同时发生,组合在一起,对此本文不多作研究)。一种是因为体制本身的成长过程不同。有的体制改革从技术上说复杂性较小,需要的时间较短,有的体制改革则更为复杂,新体制的成长需要的条件较多、过程较长。比如说,价格改革可能只要宣布价格放开就可以完成,第二天人们就可以自由定价;但是企业改革或产权改革需要的时间要长得多。建立一个资本市场容易,有几个月的时间,设定一些股市交易规则就可以实现,但要完成企业改革,使资本市场上的行为主体都能以利润为动机,都面临严格的所有制约束,所需的时间则要长得多。开放一个金融市场容易,但要使得在这个市场上运作的主体具有自我约束的机制,银行借贷不存在“裙带主义”,信用能得到严格的法律保护,则要依赖于一系列其他体制的发展和建立,所需的时间就会长得多。在一定意义上,建立起一种市场交易机制容易,但要建立起完善的法律体制和法治社会,则需长得多的时间;等等。

第二种原因是“政策失误”,也就是说由于改革政策制定上存在问题,有些领域的改革没有及时展开,产生“滞后”,而在另一些领域可能急于求成,导致“超前”。这种不协调情况的产生,又是可能由于两种原因,一种是由于利益冲突导致有些领域的改革迟迟不能展开或受某些利益的驱使而操之过急。这当中意识形态方面的冲突或“思想解放”程度的差异,也是起作用的因素之一。比如,在有的国家中,人们较容易接受经济改革,但不太容易接受政治改革;有的国家中,则可能不进行政治改革,经济改革就不能展开。在有的领域,改革所涉及的既得利益较少,特别是较少涉及决策者本身的利益,改革就容易进行,而在另一些领域,如果较多地涉及了决策者的既得利益,涉及当权者权力的再分配,改革就容易“滞后”。第二种是由于缺乏明确而正确的改革目标,缺乏对问题的正



确而系统的理解,因此并不知道某些改革的重要性,甚至不知道问题的根本出在哪里,哪些是真正需要改革的,结果就容易出现混乱。在有的情况下,由于领导层有较清晰的改革目的和较强的政治魄力,能够及时打破利益僵局,改革就容易展开;而在另一些场合,由于领导层本身缺乏改革的决心和明确的目的,改革自然就容易滞后;等等。总之,这些是改革决策者本身所造成的不同体制“改革速度”的差异。

(二)“不协调成本”(Incoherence Cost)

科尔奈最早在体制转轨的研究中提出了“体制之间的相互协调(Coherence)”的问题(Kornai 1992)。一个经济体系中各种体制之间的相互兼容和相互协调,是一个稳定的体系的重要保证,也是这个体制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各体制之间相互不协调,就会出现混乱,从而破坏效率,使经济增长率下降。我们称这种由“体制间不协调”所引起的无效率,称为“混乱的效率损失”(Efficiency Loss of Chaos),或称为“不协调成本”(Incoherence Cost)。事实上,这种“不协调”在社会科学中是一个普遍被讨论的问题。政治学称其为“社会冲突”(Social Conflict),而社会学家称其为“认知无序”(Cognitive Dissonance)。

这种“不协调成本”对体制转轨问题的研究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一个较为完整地建立起来的体制,这种成本也会存在(因此这个概念具有一般性),但其规模可能不大,不构成专门研究的对象。传统的计划经济,本身可能是具备内在的协调性的(Kornai 1992)。计划经济的问题是其他成本太高(如信息成本、代理人成本等),导致效率低下,最终要进行改革,向市场经济转轨,但它本身可以是在运行中具备协调性的。而较为完整的市场经济,也具有内在的协调性。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体制转轨过程中,由于上一小节中所分析的原因,各种具体体制之间会发生不协调的问题,可能会产生很大的问题,不协调成本也就会特别的显著,人



们对“混乱”就会特别担心,甚至可能成为阻碍人们进行改革的一个重要因素——人们会因惧怕发生混乱而不愿、不敢开展改革!改革之所以被一拖再拖,有时不是因为人们看不到改革的必要和可能带来的好处,而是因为惧怕改革在短期内可能造成的混乱或“不稳定”。

由于多数的体制改革和新体制建设是需要时间的,因此,从一种协调的体系(计划经济)向另一种协调的体系(市场经济)的“飞跃”,是不可能的。因此,在理论上,我们排除整个体制一步到位或“完美的大爆炸”发生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前面分析的各种原因,不同体制改革的速度可能也是不同的,所以我们也排除体制转轨过程“完美地始终协调一致”的现实性(尽管我们在后面会用这种情况作为参照系,以便于理论分析)。也就是说,不协调成本总会发生。

因此,人们在面对体制转轨时所要权衡的一个重要关系,是改革红利(Payoff),即改革所带来的效率改进,与改革过程中所发生的“不协调成本”之间的关系。而对于一个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的的政府来说,它要解决的其实就是以下的基本问题:怎样以最小的“混乱”(从一般的“不协调”,到经济衰退、危机或是发生革命、政府倒台,或是全都发生),最快地实现体制转轨的目的(假定这个目的是明确的和正确的),以实现效率的最大化?

我们设想一个经济体系(或某个特定的问题)有 n 个需要改革的体制方面,并将这 n 个方面表示为:

$$(x_1, x_2, x_3 \cdots x_n)$$

$x_i=0$ 表示 i 方面尚未改革(仍处于中央计划体制)

$x_i=1$ 表示 i 方面已经改革(已实现市场体制)

$0 < x_i < 1$ 表示 i 方面部分改革

我们构建一个福利指数 W , 定义为:



$$W = \alpha \left\{ \sum_{i=1}^n x_i \right\} - \beta \left\{ \sum_{i=1}^n \sum_{j=1}^n (x_i - x_j)^2 \right\}$$

这里, α = 收益系数

β = 冲突系数

改革战略与政策制度的基本问题就是, 如何最大化上述函数 W , 其文字表述是: 社会福利增量 = 改革带来的收益 - 因改革而发生的不协调成本。

在本文附录中, 我们用“模拟模型”的方法, 对“不协调成本”如何决定“最优改革进程”问题进行了理论说明。下面, 我们则通过“平行推进”的概念和对一些“不协调”情况的分析, 做一些进一步的论证。

三、“平行推进”的改革战略

以上对体制转轨过程中“不协调成本”的分析, 表明各方面体制改革互为条件的性质和相互协调的必要。这一问题, 显然是“循序渐进”的概念所不能涵盖的。为了更全面地分析问题, 并用更全面的理论概念作为政策建议的工具, 这里提出“平行推进”概念(英文为 Parallel Partial Progress, 简写 PPP)。其基本内容可以概括如下:

——由于一个体系内的各种体制都是互为条件的, 因此应该尽可能早地开始改革经济体系的各个方面, 或改革体系中的各种制度, 无须等待别的体制改好了再改“这一个”, 因为体制 A 的改革可能是体制 B 改革成功的条件, 而 B 的改革又同时是 A 的改革成功的前提, 等等。

——由于许多体制改革不能在短时间内一跃完成, 人们在改革的过程中事实上能做的只是在所有领域都做部分的改革, 例如



在第一个五年里头改革 A 的 20%，改革 B 的 25%，改革 C 的 15%，等等。

——在这个过程中，理想的状态就在于保持各项不同改革之间的相互协调与相互促进，避免出现因某一方面改革滞后而形成的体制“瓶颈”，或因某一领域改革过于超前而导致混乱，产生过大的“不协调成本”。

理想化的(“完美的”)平行推进可以图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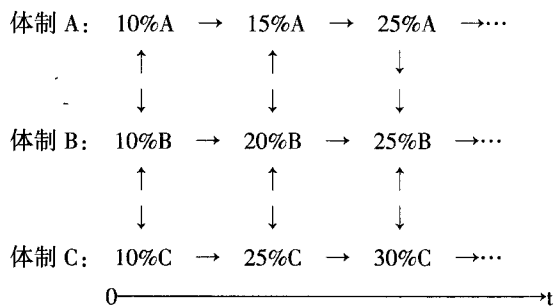


图 2 平行推进

图中横坐标 t 代表时间，是指改革开始后的一系列时点；竖的箭头表示体制之间的相互依存与相互协调。图中的所有数字都是随机假设的，并无真实意义，但它们要表示的是在改革开始后的各个阶段上各种体制之间的改革相互协调，从而使“不协调成本”最小。请注意，各种体制在改革过程中的“相互适应的改革进度”可能是不同的，而不一定都按照同样的比例进行。比如，15%的体制 A 的改革，可能与 20%的体制 B 的改革相互协调。

各种体制的“部分改革”的例子有：

——在企业改革方面，先发展非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在工业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从最初的 1%，1992 年的 50%，再到 2001 年的 78%；随着非国有企业的发展，改革国有企业的条件逐步成熟，小企



业最先开始改革，到 2001 年，县市级的国有小型企业已有 70%~80% 实现改制或退出，等等；

——在价格改革方面，从最初的部分开放农贸市场，到后来的价格双轨制，到 1992 年价格基本放开，市场定价的比重逐步提高；同时逐步部分放开要素价格，2002 年后又开始试行利率自由浮动。

——资本市场方面，先是只有国有企业可以上市，只有 30% 的股份可以交易并由私人持有，然后是加大非国有企业上市的比重，最后会进行“国有股减持”，提高私人持股的比重。

——在对外开放方面，先是部分开放外国直接投资，然后逐步提高允许外资持股的比重；逐步加大外资银行、金融公司在华投资的比重，逐步扩大地域范围，等等。

……

所谓“平行推进”，就是指以上这些步骤同时逐步展开，而不是等一个体制的改革搞完再搞另一个体制。应当注意的是，“部分改革”不同于所谓“一步走完再走一步”的“循序渐进”方式，一个领域的“部分改革”不是另一个领域“部分改革”的“前提步骤”。例如，小型国有企业的民营化不是一步，而是整个国有企业改革的一部分，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改革也可以同时进行，而且并不需要等到小型国有企业的民营化完成以后才能开始，它们可以同时进行，只是在体制转轨动态过程的开始阶段小型国有企业的民营化与私有部门的成长更为协调。同样地，金融部门的改革也是这样。民营金融机构的发展不能看做是其他金融机构改革的“前提步骤”。最重要的是，制度变迁在许多方面都不是“一步”进行的，而是以一种渐进的方式发展和成熟的。例如，私有部门一年一年地成长，市场机制也因此许多领域一年一年、一点一点地成熟。这是一个演进的过程，而不是一个顺序的展开。

“平行推进”的含义，就在于在各个领域内同时进行着部分的





改革,尽可能地相互协调,相互促进,而不是相互阻碍。在现实中,没有价格改革、资本市场改革和对外开放,就不可能有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的逐步展开;没有企业改革和企业行为的改变,没有金融市场的发展,价格改革也不可能最后完成,价格信号也不可能完全反映资源配置的效率;没有企业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逐步展开,金融市场的改革也不可能取得进展;等等。而且,更重要的是,在下面分析两类“不协调”情况时,我们会看到,如果不能“平行推进”各个领域中的“部分改革”,就可能产生混乱,影响整个体制的效率。

四、两类不协调:“瓶颈”与“早熟”

相对于改革的“最优路径”,我们可以定义两类“不协调”的情况为“瓶颈”和“过火”。

(一)不协调之一:“瓶颈”

“瓶颈”意味着在一个或更多的领域中出现了改革滞后,导致这些改革过慢的体制成为整个体系有效运行和进一步改革的制约因素。这是因为没能在所需的“正常时间”足够快地在某一领域中推进改革,以至这个领域成了限制其他改革的“短线”。自然地,整个体制转轨过程的进展会因此而放慢,导致效率损失,而且还可能出现因体制不协调而产生的混乱。这可以用图3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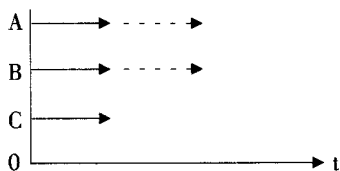


图3 瓶颈



图中虚线表示的是因“瓶颈”存在而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体制。

以中国的改革进程为例，部分是由于缺乏明确的体制转轨目标，部分是因为既得利益集团势力太大，中国现在面临两个主要的改革“瓶颈”：金融改革和政治改革。

中国的金融体制可以说是在经济领域里目前问题最多、最大的部门，包括银行体系和资本市场。而基本的问题，就是没有及时跟随其他体制领域一起实行部分的改革，特别是没有像产业领域中那样，及时地发展民营金融机构，结果，时至今日，整个金融体制依旧是国有部门垄断，市场竞争严重不足，占制造业产出值 70% 以上的非国有制造企业只享用不到 30% 的金融资源。这样导致的结果是很显然的：由国有企业欠下的大量坏债与民营企业融资困难并存，大量的居民储蓄无法转化为投资，导致通货紧缩，经济效率大大下降，整个体制转轨的过程也受这种“瓶颈”的阻碍。假如中国能在产业部门中非国有企业增长的同时就开始部分地发展非国有的小型金融机构（平行推进），今天中国的局面就会很不一样。

政治改革的问题也相类似。没有哪个国家需要等到经济改革完成以后再来进行政治改革，反之亦然。而当今中国制约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许多问题，其实都与政治体制改革的滞后有关，如政府审批过多、中央与地方利益冲突、农民负担过重、公司治理结构难以改善、产权改革过慢与产权保护不足、法治不健全、腐败问题，等等，都是如此，都是由于在 20 多年的时间里，在经济领域的改革方面做了许多事情，而在政治改革方面做得太少、太慢。为了防止出现大规模的混乱，政治改革同样不能以激进的方式企图一蹴而就，但是如果中国能从一开始就以更快的速度以“部分改革”的方式，在经济改革的同时逐步“平等推进”各方面的政治体制改革，今天已经改革了的经济体制就会更有效率，经济改革也可以更快的速度展开，以取得更大的效益。



(二) 不协调之二：“过激”(Over-shooting) 或“早熟”(Pre-mature)

这是指一些领域的改革进行得过快(“早熟”),以至于与其他以“正常步骤”推进的改革不相协调。这类不协调的问题在于它会导致一些过度混乱和无秩序甚至危机,而这些也会放慢整个体制转轨的过程。这类不协调可以用图4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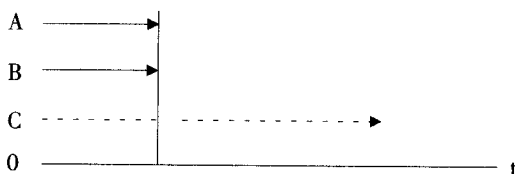


图4 过火

亚洲金融危机就是这类问题的一个例子,一些东南亚国家饱受此害。它们在没有充分的国内改革(不只是建立一些监管)的基础上就对国际开放了金融市场,将它们自己暴露在国际金融市场的风险面前,导致了金融危机。在一定意义上俄罗斯20世纪90年代初所发生的也是这类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以往一些人在谈论不协调时,经常将“过激式不协调”,定义为“瓶颈式不协调”,也就是把过度混乱归因于“其他领域的改革”进行得太慢了、没有赶上最快的。从以上的两个图示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这的确是容易混淆的问题——曲线都是有长有短,如何论证这个问题是因为某些曲线太长,还是因为某些曲线太短?这里的关键显然在于如何定义各种改革的“正常进程”。如果其他的改革必须要有一定的时间才能展开,不能如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很快完成,那么应该怪罪的显然是“早熟”的“长线”,而不是相反。例如,有人批评东南亚国家发生危机是因为它们“内部自身的问题”,是它们国内的经济、政治和金融监管问题,导致他们遭受国



际金融危机。那些问题确实存在。但有哪个发展中国家不存在这些问题,为何不是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遭受同样的金融危机呢?为什么要在国内那些问题没有改善的时候就完全开放金融呢?即使其他领域改革太慢是由于政策失误(迟迟不改,拒绝改,等等),真正要问的问题也是:在其他领域改革还无法取得进展的时候,为什么要这么早搞金融完全开放(而不是部分开放、平行推进)?

五、政策结论:作为实际 改革政策建议的“平行推进”

像一切理论概念一样,平行推进的体制转轨路径也有些理想因素在内。它可能只是一些经济的一些领域的实践的近似描述。但它是思考实际的改革政策的有用方法。这一概念最关键的实际意义可归结为两个短语:“不要在任何领域等待”和“尽量保持彼此的协调”。也就是:

——在所有的制度领域尽可能早地开始推进改革,

——但不要指望任一项改革能在短时间内完成;

——在体制转轨的任一个阶段,改革者都须防止不协调的发生,并努力避免“瓶颈”和“过激”,以达到最大可能的协调,这将最小化体制转轨所需的总时间。

平行推进方式是“半吊子”的改革吗?当然可以这样说。但只要你不能一夜之间就完成整个体制转轨,在整个漫长的过程中所有的体制就一定都是处在“半吊子”的转轨形态(体制间的相互制约!)。只有目标不明确,把“半吊子”的市场经济当成“目标模式”,才会发生真正意义上的“半吊子”改革。如果改革目标是完整的,这种“平行推进”过程当中发生的体制不完整,就是正常的,是过渡性的。



体制转轨的平行推进方式会在这一过程中产生不公平的竞争和寻租活动,因为它在某种程度上仍是一个政府管理的过程,而且作为一种渐进变化在过程初期只能有少数竞争者进入市场。这当然是可以观察到的问题。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问题不在于这是否是一个十全十美的方案。经济学的问题只在于:这种方案是否比其他供选方案的净收益更大(时间更短,成本更低)?

平行推进减少经济收益吗?例如,开放过程的放慢会减少利用国际市场的好处吗?较慢的金融开放进程可能会减少一国利用外国投资的数量(包括短期借贷和证券投资),但同时它却降低了过度开放“不协调”所带来的风险。一些国家之所以会发生危机就是因为有太多的外国资本流入。从净值来看,平行推进可能是更有利的。

平行推进并不意味着改革会更慢。它可以避免导致整个过程中断的危机和挫折,因此会节约时间。在任何情况下,改革和开放都需要有勇气、决心、政治愿望和明晰的目标,不能尽最大可能在各个领域(同时)大力推进改革,才是“太慢”的根本原因,而无论采取哪种改革政策。迅速变化的世界需要一个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快地跟上,更快地做好自己的事情。因此,政策建议永远都是:在充分顾及协调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快地在所有领域推进改革!

参考文献:

1. 樊纲.1996.中国渐进改革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2. 樊纲.1999a.克服信贷萎缩与银行体系改革.经济研究,(1)
3. 樊纲.1999b.论国家综合负债——兼论如何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经济研究,(5)
4. 黄益平.1997.制度转型与长期增长.经济研究,(1)
5.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1997.现实的选择——国有小企业改革实践的初步总结.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6. Fan Gang. 1994. Incremental Changes and Dual-track Transition: Understanding the Case of China. Economic Policy, Great Britain, December
7. Fan Gang and Wing Thye Woo. 1996. State Enterprise Reform as a Source of Macroeconomic Instability: The Case of China. (Fan and Woo) Asian Economic Journal, Vol 10 No. 3. November pp207~224
8. Sach Jeffrey and Wing Thye Woo. 1994. Structural Factors in the Economic Reforms of China, Eastern Europe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Economic Policy, April





附录：优化改革进程的模拟模型

我们通过以下的一个模拟模型，将以上的讨论形式化。

我们设想一个经济体系(或某个特定的问题)有 n 个需要改革的体制方面，并将这 n 个方面表示为：

$$(x_1, x_2, x_3, \dots, x_n)$$

$x_i=0$ 表示 i 方面尚未改革(仍处于中央计划体制)

$x_i=1$ 表示 i 方面已经改革(已实现市场体制)

$0 < x_i < 1$ 表示 i 方面部分改革

我们构建一个福利指数 W ，定义为：

$$W = \alpha \left\{ \sum_{i=1}^n x_i \right\} - \beta \left\{ \sum_{i=1}^n \sum_{j=1}^n (x_i - x_j)^2 \right\}$$

这里， α =收益系数

β =冲突系数

改革战略与政策制度的基本问题就是，如何最大化以下的函数：

社会福利增量=改革带来的收益-因改革而发生的协调成本
我们排除以下两种可能：

(1)完美的大爆炸，这种状态下所有 x_i 的值都同时从 0 跳到 1。
(否则完美的大爆炸就是唯一的解。)

(2)完美的平行推进，这种状态下所有 x_i 的值都能平行地以相同的比例增长。(否则中央计划体系就不会如我们所见的那样存在广泛的协调失败。)

为方便讨论，我们来考虑一个 $n=4$ 的情形。

(1)“循序渐进”的情形(每一方面都充分改革)，我们有当经济处于完全的中央计划模式时， $W=0$



当经济完成 1 个方面的改革时,则有 $W=\alpha-6\beta$

当经济完成 2 个方面的改革时,则有 $W=2\alpha-8\beta$

当经济完成 3 个方面的改革时,则有 $W=3\alpha-6\beta$

当经济完成 4 个方面的改革时,则有 $W=4\alpha$

从附表 A 部分我们可以看到,“循序渐进”的改革可能会因为各项改革之间的不协调带来的巨大冲突成本而使得改革的净收益为负。也就是说,“循序渐进”的改革甚至可能无法开始。

(2)“平行推进”的情形,我们假定这种情形下在每一阶段只能提高 $1/3$ 的两个 x_i 的值。每一阶段的一个最优的改革次序是:

起初, $(0,0,0,0)$

第 1 阶段, $(1/3, 1/3, 0, 0)$

第 2 阶段, $(1/3, 1/3, 1/3, 1/3)$

第 3 阶段, $(2/3, 2/3, 1/3, 1/3)$

第 4 阶段, $(2/3, 2/3, 2/3, 2/3)$

第 5 阶段, $(1, 1, 2/3, 2/3)$

第 6 阶段, $(1, 1, 1, 1)$

不管“平行推进”的改革会采用哪种最优次序,都有如下的福利含义:

0 阶段, $W=0$

第 1 阶段, $W=(2/3)\alpha-(8/9)\beta$

第 2 阶段, $W=(4/3)\alpha$

第 3 阶段, $W=2\alpha-(8/9)\beta$

第 4 阶段, $W=(8/3)\alpha$

第 5 阶段, $W=(10/3)\alpha-(8/9)\beta$

第 6 阶段, $W=4\alpha$

附表 B 部分显示,因为相互依赖的各项改革之间会产生冲突成本,所以重要的不是优化次序而是优化步调。



附表：不同改革战略的福利结果（一个四元经济的情形）

收益系数	1	1.5	2	2.5	3	3.5	4	4.5	5	5.5
A 循序渐进改革										
冲突系数	0.5									
0 方面	0	0	0	0	0	0	0	0	0	0
1 方面	-2.0	-1.5	-1.0	-0.5	0	0.5	1	1.5	2	2.5
2 方面	-2.0	-1.0	0	1	2	3	4	5	6	7
3 方面	0	1.5	3	4.5	6	7.5	9	10.5	12	13.5
4 方面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冲突系数	2									
0 方面	0	0	0	0	0	0	0	0	0	0
1 方面	-11	-10.5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2 方面	-14.0	-13.0	-12.0	-11.0	-10.0	-9.0	-8.0	-7.0	-6	-5
3 方面	-9.0	-7.5	-6.0	-4.5	-3.0	-1.5	0	1.5	3	4.5
4 方面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冲突系数	3									
0 方面	0	0	0	0	0	0	0	0	0	0
1 方面	-17.0	-16.5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2 方面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3 方面	-15	-13.5	-12	-10.5	-9	-7.5	-6	-4.5	-3	1.5
4 方面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B 平行推进改革										
冲突系数	0.5									
0 阶段	0	0	0	0	0	0	0	0	0	0
1 阶段	0.22	0.56	0.89	1.22	1.56	1.89	2.22	2.56	2.89	3.22
2 阶段	1.33	2	2.67	3.33	4	4.67	5.33	6	6.67	7.33
3 阶段	1.56	2.56	3.56	4.56	5.56	6.56	7.56	8.56	9.56	10.56
4 阶段	2.67	4	5.33	6.67	8	9.33	10.67	12	13.33	14.67
5 阶段	2.89	4.56	6.22	7.89	9.56	11.22	12.89	14.56	16.22	17.89
6 阶段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冲突系数	2									
0 阶段	0	0	0	0	0	0	0	0	0	0



续表

收益系数	1	1.5	2	2.5	3	3.5	4	4.5	5	5.5
冲突系数	2									
1 阶段	-1.11	-0.78	-0.44	-0.11	0.22	0.56	0.89	1.22	1.56	1.89
2 阶段	1.33	2	2.67	3.33	4	4.67	5.33	6	6.67	7.33
3 阶段	0.22	1.22	2.22	3.22	4.22	5.22	6.22	7.22	8.22	9.22
4 阶段	2.67	4	5.33	6.67	8	9.33	10.67	12	13.33	14.67
5 阶段	1.56	3.22	4.89	6.56	8.22	9.89	11.56	13.22	14.89	16.56
6 阶段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冲突系数	3									
0 阶段	0	0	0	0	0	0	0	0	0	0
1 阶段	-2	-1.67	-1.33	-1	-0.67	-0.33	0	0.33	0.67	1
2 阶段	1.33	2	2.67	3.33	4	4.67	5.33	6	6.67	7.33
3 阶段	-0.67	0.33	1.33	2.33	3.33	4.33	5.33	6.33	7.33	8.33
4 阶段	2.67	4	5.33	6.67	8	9.33	10.67	12	13.33	14.67
5 阶段	0.67	2.33	4	5.67	7.33	9	10.67	12.33	14	15.67
6 阶段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自述之九

全世界各体制转轨国家的改革实践，无论是渐进改革的实践还是激进改革的实践，以及像在转轨国家发生的金融危机与金融危机（如俄罗斯 1998 年的金融危机），在发展中国家发生的诸如亚洲金融危机一类的现象，都在不断地提示出一个问题：制度是一个由各个“部件”所构成的整体，不同的“制度部件”之间如果是相互不协调、相互不兼容的，整个制度不仅不能有效运转，产生我们本来期望它所产生的结果，相反，还会产生混乱以至危机。问题不在于是制度 A 如何不好而制度 B 如何好，而在于如何从 A 向 B 过渡，这里的新的问题则在于：在过渡的过程中，如何使不同的制度部件之间保持一定的相互协调，避免或减少不协调所产生的成本代价，使改革过程不被危机所打断，不产生大的混乱。

科尔奈最早提出了体制之间“不协调成本”（Incoherence Cost）的概念，而我与美国加州大学胡永泰教授合作写成的这篇论文，则进一步应用这一概念对改革动态过程中各种理论与政策问题进行一致的分析，试图说明激进改革方式可能出现的最大问题就是由于不同体制建立过程所需时间或阶段的差异可能导致不协调以至危机与混乱，而渐进式改革可能发生的问题往往在于有的方面的体制改革受到忽视而产生“制度瓶颈”式的不协调。在此分析基础上的“政策建议”，则是“平行推进”，而不是所谓的“循序渐进”。

循序渐进的概念（Sequencing），在亚洲金融危机发生后在全世界的理论界和政策研究界突然流行了起来，针对的当然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类的“国际顾问”们在过去所鼓吹的改革越激进越好、越快越好，不考虑任何体制协调关系的要求而要求市场越开放越好，比如不考虑金融市场开放对国内一系列体制的改革与发展



的协调性要求就提倡金融市场的尽快开放，结果导致金融危机与资本外逃。但是这一概念的问题是体制部件之间是要求相互协调与兼容的，在其他体制没有改革的情况下，任何一个体制自身也很难发展完善起来。所以协调性要求所有的体制部件都要同时进行改革，并在改革中力求保持相互间一定程度的协调。这就是所谓“平行推进”理论与政策建议的主要内容。

实践家的智慧对于理论的形成具有重要的意义。这篇论文的形成其实得益于实践家的启示。在亚洲金融危机后有一次在泰国开会，捷克共和国前总理克劳斯的一席发言，引出了以后在这篇论文中体现出的许多思考。当时他说：“‘循序渐进’是不存在的，在改革开始之后，你不可能有一个先做什么再做什么的计划，你只是能做什么就做什么，能在哪里推动改革就在哪里推动改革，这也是因为这个不改那个就改不了，他们其实互为因果，你需要注意的只是不要让有的部门改革太慢，有的部门改得太快……”这番话其实包含了我们所说的“平行推进”的基本内容。这是有血有肉的来自实践的真理，理论家的任务只是在于把它整理、抽象、系统化而成为理论罢了。

协调性问题简单地说不很难理解，但是要把这一问题模型化，则是一个重大的挑战，因为这是一个多元变量而且是一个动态多元变量问题，数学模型会相当复杂，计量检验就会更困难。我们只是用假设变量的模拟模型对问题进行了一些初步的论证，接下来其实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樊纲自选集 / 樊纲著.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6. 6
(当代华人经济学家文库)

ISBN 7-80636-851-5

I. 樊... II. 樊... III. 经济学—文库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5762 号

樊纲自选集

著 者: 樊 纲	网 址: www.sxskcb.com
责任编辑: 李慧平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出 版 者: 山西经济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三铁印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邮 编: 030012	印 张: 6.5
电 话: 0351-4922220 (发行中心)	字 数: 168 千字
0351-4922085 (综合办)	印 数: 1—4000 册
E-mail: Fxxz@sxskcb.com (发行中心)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Web@sxskcb.com (信息室)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Jingjshb@sxskcb.com (综合办)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